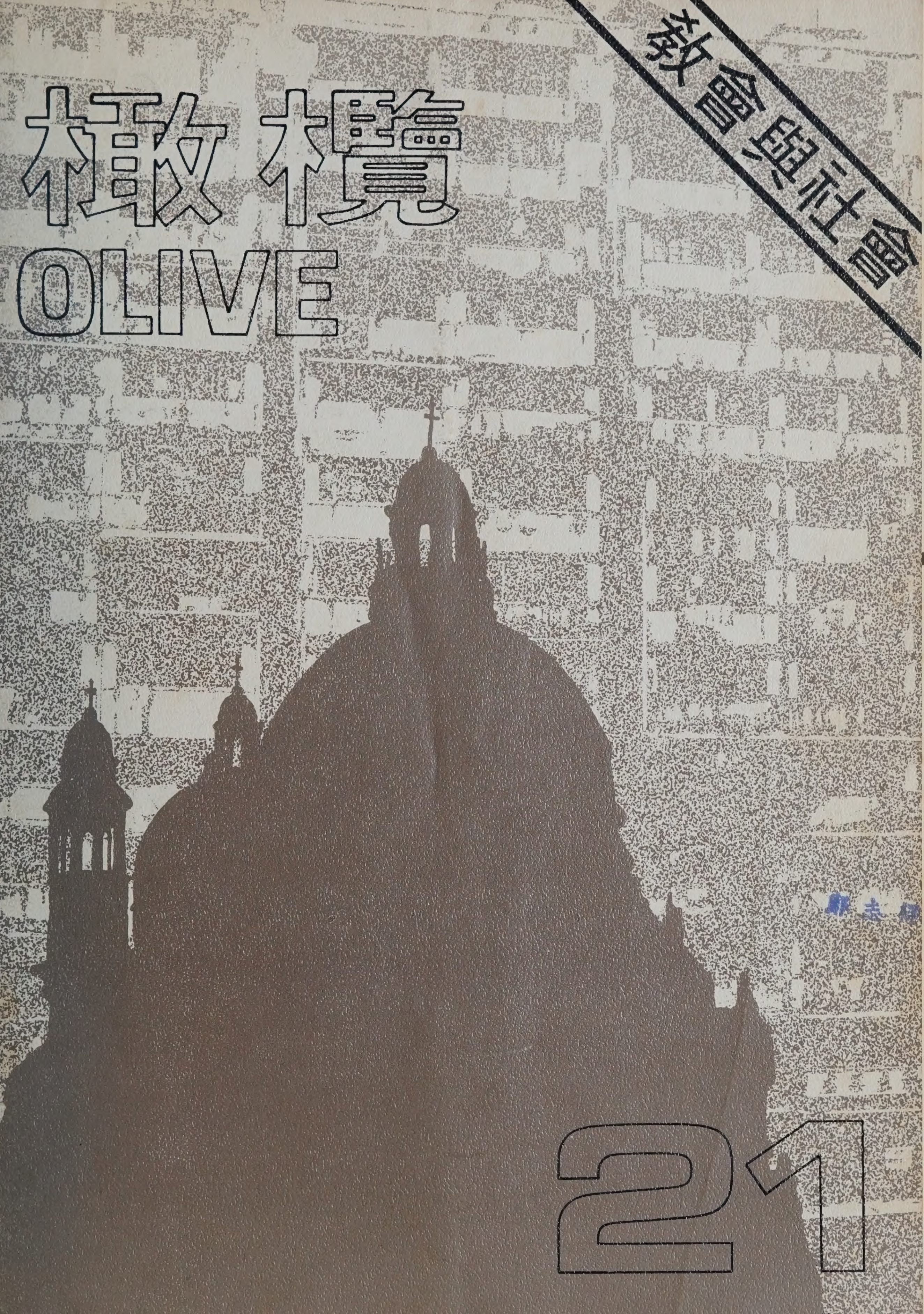
橄欖
OLIVE

教會與社會



21



「教會這個完美屬靈的本質，在歷史和今天的環境冲激底下，也許已變得軟弱和破落，但是這些外在形象的改變卻不能淹沒她屬靈的本質，也就是推動信徒去改變這個有形教會的內在力量。」

教會制度化的問題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歷世歷代，都有不少人要求基督徒，將所信的神顯明出來，讓他們看見，他們才可以接納。這個要求的背後，反映出一般人的認知方法：是要透過他們的感覺官能。在物質化的社會裏，可見的人與物，比較甚麽「心靈的需要」、「屬靈的境界」來得實在。「醒目仔」絕不會花耗時間精力去追尋那些看不見摸不着的東西。一般人對前途的信心，是建立於自己能夠確切地估計自己的潛能，和掌握現實的情況。

基督確曾介入人類歷史當中，道成肉身，實實在在地顯現人類眼前。然而祂告訴我們，祂只是被差遣來的，祂所說所行，都是按着祂的父所吩咐的。門徒腓力，雖然與基督相處了不少日子，可是那位創天造地的神對他來說仍不是那麽實在，以至他要「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但耶穌却帶着責備的口吻反問：「我與你們同在這麽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父了，你怎麽還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

基督在世上所行的奇事神蹟和帶着能力的教訓，震懾了那些群衆，使他們相信在物質世界之外，有一位超越的，統營萬有的神。基督將離世後，並沒有否定這種在有限中顯明無限，在軟弱中彰顯出能力的需要，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爲我往父那裏去。」祂要藉着信徒，繼續顯明祂的大能。

基督離世前曾應許賜下聖靈，永遠與信徒同在，並且爲祂作見證。然而聖靈的大能是要透過信徒彰顯出來的：一方面藉着個別信徒表明出來，活出一種滿有心靈力量，在困境中有喜樂的豐盛生命；另一方面聖靈運行在整體信徒中，按己意賜下各樣恩賜，使肢體間可以實踐彼此服待的生活模式。同時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把來自社會上不同階層，不同種族的

鄭志棵

信徒連在一起，拆毀了中間的藩籬，在充滿紛爭的世代中，顯出一種超然的和諧，見證在物質界之外有一位靈魂的主，配受我們的敬拜。

舉人的能力，並且確信人得生命，得成長是在乎神。事實上，神也會透過人的思想去完成祂的旨意，當基督徒運用他的智慧，利用各種組織管理的知識作爲工具去事奉神，這是神所悅納的。

教會組織化及制度化問題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組織化與制度化在表面上沒有多大分別，但是從社會學的角度觀之，組織化基本上是爲着更有效地達到某一目標而產生的，一種有意識的主動性安排，而制度化是在自然的過程中，爲適應社會環境的種種需要或壓力而演變出來的。同時制度化是指兩方面：一種是慣則的確立，其次是一個公開或半公開的社團之產生。在教會歷史中，使徒行傳六章曾記載七位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並智慧充足的信徒被選派專責管理飯食，而早期教會也明顯地有使徒、長老、監督等特殊職份的安排，這可算是組織化過程中分工的步驟。

司托德牧師在「別埋沒你的頭腦」一書中，肯定了基督徒應該盡所能運用他的智慧和思想，更有效地事奉神，見證基督。聖靈的大能與人的努力二者並沒有矛盾，只要我們不會高舉人的能力，並且確信人得生命，得成長是在乎神。

另一方面，教會制度化却是值得深思的問題。有社會學者列出制度化過程中四個重要特徵：(一)正式化—制度化是基於社會性的需要。一個社群冒現的初期，是在非正式及鬆散的狀況下結合起來的，當需要來得迫切和廣泛時，一個正式的、被社會承認的組織便成立起來。(二)自我延續及保守主義——一個社團正式成立後，社團的成員除了關切這個社團能否滿足當初趨使他們走在一起的需要之外，（例如同鄉會的設立，是否能夠刺激起鄉親父老同舟共濟的精神。）他們還關心這個社團怎樣才可以穩定地延續下去。事實上，社團成立越久，他們的關注便會更多集中於後者，因爲當組織趨於穩定後，領導層必然會從組織中得到利益，如社會地位、金錢等。引致的後果是他們對社團的發展持保守的態度，盡量避免社團的延續受到危害。(三)價值判斷的連繫——當社團更深一層制度化之後，一些慣常運用的行政程序，處事步驟會附加上不少內在價值，當社團成員參與這些工作時，他們會因爲相信這些工作具有意義而得到滿足，進深一步願意繼續投身這些工作。(四)社會性組成及基層的出現——在一個社團的發展初期，他的成員可能會包括社會上各階層的人，但隨着決策的累積演變，成員資格會趨向開放於某些被認爲「適合」的人士，而逐漸確立一群獨特的，具有共同社會背景的成員。另一方面，爲着社團的延續和發展，它需要在社會中獲得一群穩定的支持者，這種支持包括在經濟上的，和社團存在意義的肯定上，於是這社團就會不自覺地較調它的價值取向和生活

方式，以滿足這群支持者。這種過程可能是在壓力下自然地產生，逐漸地，這個社團便會因此建基於來自社會某一階層的支持者。

由於這四種制度化過程，是在受到社會種種壓力，自然地產生的，所以當教會建立了她穩定的組織後，也難免受到這影響深遠的社會性力量所左右。但是教會的頭是基督，她是服膺聖經眞理的，因此她的發展理應是一個實踐眞理的過程，在聖靈引導下絕對主動性的發展，而不應是被動的，和毫無防衛地為各種社會壓力所影響。

教會基本上也有正式化和延續發展的需要。堅固信徒的需要永遠存在，但有時有能力照顧他人的人，不單是地位和能力未被群體公開承認，同時他們服侍的功能來得並不穩定。正式地確立了職份，便可清楚地將責任交付某些人，而他們得到了這責任，又會促使他們穩定地一代一代的將這職份交付他人，教會的工作就可不斷承接延續。

早期教會領袖的恩賜是清楚明顯的，正式化更能讓這些恩賜成為信徒的祝福。然而恩賜不是每一時代都同等地賜下，如果沒有「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的人，就沒有人承接工作。但是有了組織的教會，縱然沒有具備足夠有恩賜的人，也必然會有人在各種選擧過程中被選出來承接工作，以致掩蓋了那個恩賜貧乏的事實，不能挑動教會去渴求神賜下各種屬靈的恩賜，漸漸地，教會也就失去了她屬靈的實質。

另一方面，當教會熱衷於如何自我延續，如何找出後繼人時，她往往會忘記了起初被設立的動因：「教會是眞理的柱石和根基」，失去早期教會的使命感和動力。事實上，如果教會積極地遵行神的旨意，她只會開花結果，絕無中斷的可能。戰競地保守既得之地而不努力外展，是信心不足的表現，亦不能發揮教會存在的意義。

從價值的連繫看，今天教會最重要的問題是弟兄姊妹對事奉的觀念有所改變。在教會組織化過程中，事奉的範圍不斷擴大，出席會議、作統計調查、張貼海報等都會被看為事奉的核心，這些工作雖然有本身的價值，但是我們不應滿足於這些工作，事奉的核心是人對神表示絕對的順服；「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羔羊的脂油。」我們所要操練的，是對神在我們身上旨意的敏銳知覺，順服實行。神要一個人述說眞理，他就不可不說，縱然或要付出重大代價。這樣百節各按各職，建立基督的教會。

高力富先生在其所著的「美境重尋」一書的序言中指出：「年輕一代對教會被扭曲的猙獰面目——即組織化教會的一切「玷污」和「瑕疵」——裹足不前，覺得極為難堪，以致要想辦法將教會另加解釋，用新的方式來取代它。結果……信徒由教會的責任中隱退，強調個人主觀的經歷，或對教會組織以外的團體大發熱心。」因此他深覺得有需要在今天重新去教導信徒聖經中對教會的眞理，特別是有關信徒在教

會日常生活的眞理，讓弟兄姊妹的追求有確定的方向。

教會的社會基層與合一眞理

基督教常被斥爲中產階級的專利品，是維護階級利益的一種工具，但無論如何，教會內的成員多來自中產階級却是一個事實。看看社會的現實情況，中層人士有更多的機會坐下來思想生命的問題。而低下階層需終日爲兩餐一宿奔馳，致無暇反省。社會上有財有勢的人則太多恩慮，終日思想如何鞏固自己的財力地位。另一方面，貧苦大衆的生活環境給他們極大的不自由，面對房屋、衣食等極現實的問題，要他們付代價跟隨耶穌基督便顯得極爲困難。爲着吃的問題，他們需要一天十二小時工作，以致被捆綁成爲生產工具，無論他們是否願意如此。

當知識份子進入組織化的教會時，他們的知識，邏輯性的思考對組織化的教會極爲有利，加上知識份子多爲社會所看重，他們進入教會領導層的機會極高。在負起領導責任之後，他們的生活習慣，思想方式往往成爲一般信徒追求學習的模式，他們對教會生活的各項決策，也就帶動整個教會走上中產化的道路。

然而肯定的是聖靈的工作，足以改變社會上任何階層人士轉向基督，加入教會。教會最寶貴的地方，是人際間一切藩籬在基督裏都拆毁了，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爲奴的，或男或女，都在基督裏成爲一個。在充滿種族糾紛、代溝、老板工人對峙的世代中，這種合一的實踐將會是個明顯的奇蹟，叫世人詫異不已。但是，如果教會沒有積極去追求實踐這種合一，而讓其自然發展，她多會落入制度化所能預測的種種發展模式中，失去她應有的榮美。教會內的工人團契或青少年團契，不可能成爲信徒永久性的依歸，它們只是一度橋樑，帶領弟兄姊妹學習在基督裏接納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信徒，與他們相處，成就基督和好的使命。

教會也必須考慮如何竭力把福音帶給那些在不自由中生活的人，和被生活擔子壓得無暇思想生命意義的人。JOHN PERKINS 在七六年 URBANA 會議中曾提出三項教會靜默革命的需要：在窮人中建立基督的身體，信徒間超越種族文化和融和、資源的平均分配。(THE THREE “R” S ; RELOCATION , RECONCILIATION , REDISTRIBUTION) 將教會帶到窮人中間可能是一種冒險的行徑：沒有知識份子作爲領袖，缺乏充裕的奉獻，沒有社會地位，且需要很多付代價的先鋒者；然而這些都不足介懷，只需基督喜悅祂的兒女這樣作便行。荃灣現有五十七萬人，發展至頂點時將有一百萬，其中大部份是中下階層人士，居住在衆多的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內，相信那時會有不少人有興趣知道荃灣區內的教會與全港教會數目的比例如何。

教會的社會功能及見證

社會科學學者指出：家庭和教會是社教化

教會制度化的問題

(SOCIALIZATION)的主要媒介，同時二者可促使社會秩序能穩定地推行，在社教化過程中鞏固一系列的社會行爲準則，使社會各成員和諧地相處。另一方，他們又表示：當今社會的統治階層，並非藉暴力去控制群衆，而是透過文化與思想上的箝制(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HEGEMONY)，引導群衆在不自覺間，服膺他們的權勢，令群衆覺得鞏固現存的制度便等於維護自己的利益。可是社會內的離心份子却未曾認同統治階層所宣傳的意識，思想上未受箝制，固此他們的質疑是對一小撮統治者直接的挑戰。但由於他們地位微弱，他們的言論多不會被一般人所重視。社會學者繼續指出，教會內的重要成員多來自中層階級，他們已被社會承認的成就，無論是一個學位或是一些專業地位，都是從現制度爭取得到的，爲了維護他們的成就或地位，便必須鞏固現存的制度，使後來者循步漸進。同時由於教會內的教導帶着神聖的權威，能夠有效地讓群衆信服，因此社會學者認爲教會是穩定現存制度的工具(STABILISING AGENT)，亦就是窒息社會發展，和妨礙對現存制度流弊反省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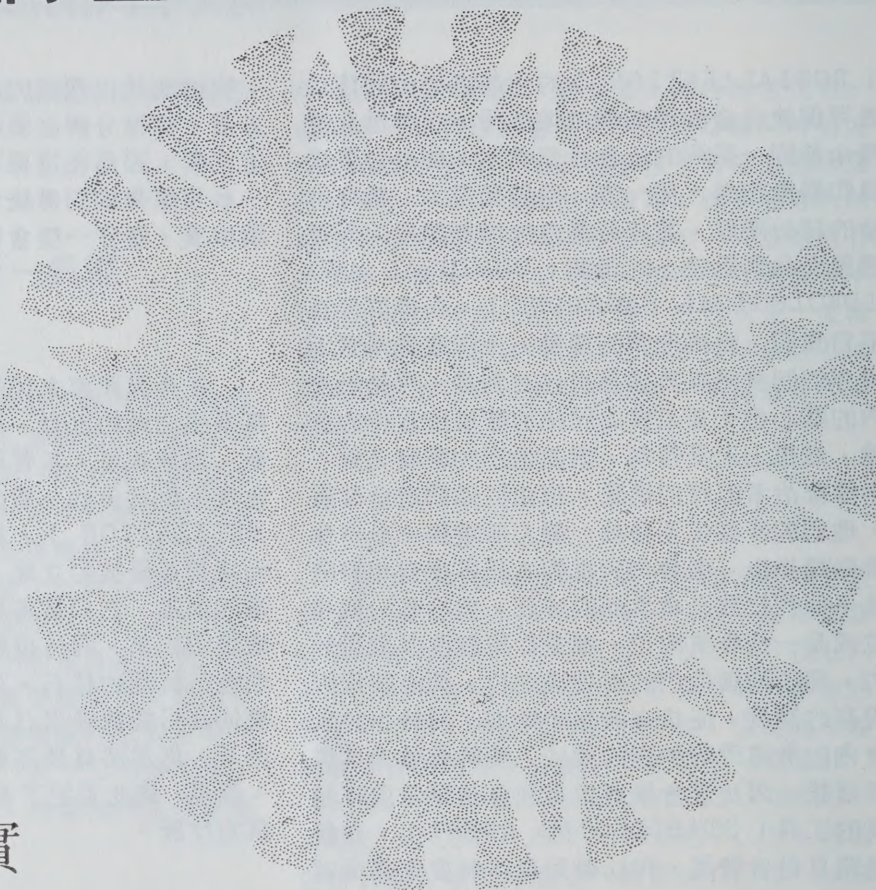
社會學者對教會之指責，多來自對中產階級意識取向的分析。然而來自某一階層的人，未必一定單以維護該階層的利益爲依歸，雖然現實情況多是如此。基督徒肯定神主權的精義在於能否定個人的利益喜好，單以神的旨意爲生活行事的指南，同時聖經的教導，是一種以他人爲中心，爲朋友捨命的教導。可是去分辨階級意識取向和聖經中的眞理，却是今天教會必須嚴肅地面對的問題，正如薛華博士所經常強調的：教會必須竭力去追求一種純正眞理的認識(THE PURSUIT OF DOCTRINAL PURITY)，特別要在信徒的生活上並知識上，明確地找出聖經的眞理，積極去實行。另一方面，這種分辨必須同時是一種在聖靈光照下之活動，因爲在這過程中，信徒需要不時衝破一些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也需要不時在現實環境裏，堅守一些會被認爲不切實際的原則。

在今天罪惡充斥的社會，信徒理應嚴謹地探索明白神的旨意，在不同的崗位中與罪惡抗衡，見證基督，基督徒對事事物物的立場，是會產生對社會的一種良心化作用(CONSCIENTIZATION)，稍稍阻止罪惡的蔓延。然而這個基督徒的立場，並不表示教會對一般輿論的跟風，它只是將聖經眞理，適切地，清楚地表明出來，同時這絕不能取代福音的傳揚。教會是眞理的柱石，意味着她要能夠果敢地，縱使在可能危害自己在社會上的利益地位之情況下，仍然將眞理高擧，讓週圍的人可以看見、聽見，藉此否定了教會是某些團體的利用工具的控訴。

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命，基督也賜下使命，叫信徒彼此建立，見證基督，就是天上執政的，掌權的，也要藉着教會明白神百般的智慧。正如高力富所言：「教會不是一間三等的等候室，我們在其中無聊地玩弄手指關節，只是等候去天堂的一等套房。它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新團體，麗質內蘊，外貌動人，在神的計劃中有永恒的意義。」

○ 蕭壽華

讀者論壇



理想與現實

編者按：

本文是鄧廣威君的來函，特別針對橄欖十九期中葉儀君所寫「從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看香港教育的本質」一文作出另一看法，我們希望讀者以後能更踴躍的投函橄欖，討論刊登的文章。

教育制度是社會結構的重要部份。在基督徒對社會關心的原則下，加上不少的基督徒畢業生是教育工作的從業員；基督徒對教育制度的注意、討論和找出適當的行動是一件不必須的事。自白皮書發表後，橄欖雜誌亦刊登了葉儀君的「從『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看香港教育的本質」一文，提出從基督教立場對白皮書的批評。不過，文中的論點是有些值得商榷的地方。

(1)現實與妥協

作為一個基督徒，必須有一個正確的理想和合乎聖經的價值觀念，但基督徒的價值與道德觀是否應該強加於（ IMPOSE UPON）其他的人是一個值得商権的問題。基督徒需要建立一個教育的理想，但這一個理想是否應作為一種規範政府教育制度的絕對標準已是一個疑問，更何況此一理想的可行性（ FEASIBILITY

）還是一個大問題呢？

另一方面，基督徒除了理想外，必須有一個現實的人觀與世界觀。我們必須了解人的制度是永遠不能達到完全的，同時我們也必須了解普遍人性的敗壞。『一切的罪惡都是出於壞的制度』一類的假設，就是否定了人普遍的自私與罪惡。因此，基督徒在處理社會問題時，不能假設一切罪惡都是由政府、統治者、資本家產生出來，而所有一般市民都是善良的、無罪的受害者。但葉君一文中却強烈地反映這種意識。葉君好像假定只要政府做得好，那些專上學生便自動會放棄幾千塊錢的行政工作，自然滿足於一些一般勞工的職位。筆者以爲這是一個不切實際的想法，且看有多少基督徒的大專畢業生願意放棄幾千圓的收入，更何況要求於那些被貪念控制的一般市民呢？

基督徒一方面必須了解制度與人性是沒有可能在現今的世代達至完全，但另一方面却必須認定這二者都有改良的地步。這兩方面都是同樣重要的，放棄其中一方，便是離開了聖經的原則。在這一個前提下，基督徒處理社會的問題必須有一個妥協的態度。

在摩西律法中正好說明此一原則。在基督徒的理想（或神的原則中）婚姻是一夫一妻不可分割的（馬太19／3-9 ），但爲甚麽摩西的律法中却說：「人若給了休書，就可以休妻」呢？耶穌的回答就是：摩西因你們心硬所以准許休妻。意思就是當理想（一夫一妻）要實行的時候必須和叛逆神的社會妥協，不然只會產生更多的混亂。美國基督徒在三十年代推行的禁酒令，反倒引致私酒與黑社會的劇增，已是前車可鑑。因此遏阻現有政策的推行，是否就是基督徒對白皮書應有的反應，是很值得懷疑和討論的。

(2)教育與學制

在葉君一文中，另一假設就是教育（ EDUCATION ）與學制（ SCHOOLING ）是基本上同一件事，因此在現行的學制中就沒有可能有全人的教育。但筆者却以爲學校不是教育的唯一來源，甚至也不是最主要的教育來源；試問老師們，學生的心態受學校教授的學科影響多，還是家中的電視影響多？因此，我們不能假設改良學制便可以達至全人的教育，也不能同意在「不良」的學制下便沒有可能達至全人教育。當然我們相信「良好」的學制會幫助全人的教育。不過，既然學制與教育是兩回事，教育的目標便不是決定學制的唯一條件（同樣學制也不能決定教育），我們必須了解學制是社會制度的一部份，不能和其他部份脫節的。

(3)學制與經濟

除非我們認爲香港的經濟與穩定是無關痛癢的問題，不然，任何社會的制度都不能不顧及經濟發展的問題，學制也不例外。加上香港的經濟命脈並不操於香港人手中，而是靠外國的資本家，更令問題複雜化。

既然香港的經濟是需要大量的一般勞工，學制便不能否定這種需要。學制達成這種需要，是否爲了使擁有大部份生產資源的資本家賺取更大的利潤？筆者很懷疑。不錯，一處地方的經濟增長時，必然是擁有較多生產工具的人獲益愈多。然而，在正常的情況下，一般勞工也同時獲益。那麽，爲甚麽不說學制配合經濟的要求是使大部份人獲益呢？當然，筆者承認在現行的勞資關係中，利益的分配是不平均的。但利益的分配，必須由勞資雙方交涉和循勞

讀者論壇

工法例方面去解決。否定學制的經濟顧慮，以致否定大部份香港人的經濟需求；結果受害最大的，還是那些將會失業的一般勞工，而不是那些「坐食也不會山崩」的資本家。

另一方面，既然現實的經濟環境是大量需要勞工，學制却集中學術研究的培養，結果產生一群不能夠適合現存社會經濟環境、也無法把握所學實際應用以貢獻社會的畢業生，是否對那些學生負責任的表現呢？學校不給與學生在現實社會經濟環境中適切的教育，豈不是令那些從家庭和其他背景有專業訓練的人在社會競爭中更有利？產生更多的不公平麽？

(4)學制與社會分層

在一個群體的建立中，分工是必然的現象，而分工則會導致社會分層的情況出現。這現象並不是單在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競爭的社會中才會產生，而是在人類歷史當中所曾出現過的社會（包括共產主義社會）所共有的。所不同的，只不過是分層的名稱與準則不同而已。在葉君文中似乎假定社會分層是資本社會的罪惡，筆者並不同意。社會分層本身並非罪惡，階級與階級之間的仇恨，不信任與欺壓才是罪惡的根源。除非我們否定社會是需要一些行政人員，一些技術人員，及一般勞動者，不然我們必須有一個制度去分配人力。而學制就是分配人力的最有效制度。若果我們否定學制在社會分層中所擔當的角色，承擔這個分層的責任就是個人完全自由的選擇或因個人的背景而決定。基於人性的自私與敗壞，個人完全自由的選擇是不能實行出來的。以個人背景（無論是封建社會的家族背景或共產社會的政治背景）作爲分層的標準，只會產生更多不公平的現象。

葉君文中指出政府藉學制塑造社會分層，這點筆者不敢苟同。社會分層是社會的現存現象，是配合着目前的經濟環境，因此，教育制度便成爲社會分層的甄別者。政府和基督徒的責任是務使學制能公平並公正地執行甄別的工作，防止因學生來自不同階級產生不平等的現象。再者，教育的理想並非否定社會的分層與分工，而是促進人與人、階層與階層之間的平等與互愛精神。

(5)學制與人的建立

既然我們了解學制必須要與客觀的因素配合，那麽在現行的環境與學制中，是否如葉君在文中所說那樣，沒有可能達致學生身心與人格的建立呢？筆者認爲事情並非如此。首先，教育與學制雖然互有關係，但基本上是兩回事。作爲一個教育工作者與一個學制的執行者是不同的。前者的對象是人，後者的對象是社會的秩序。既然教育的對象是人，我們必須從人而不是制度方面着手。教育工作者必須從關心學生、和學生建立關係、及以身作則方面進行教育。從金禧事件中，已淸楚指出任何學制不能制止學生的正義與責任感在具有理想的教育工作者影響下培養出來。

再者，全人的教育是不能忽略適當的就業訓練。全人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出有人格並且對社會有實際貢獻的人，並非在象牙塔內空談理想的人。在這原則下，爲甚麽培養學術研究的氣氛比職業訓練重要呢？當然，社會中是需要從事學術研究的人才，但不見得比職業訓練重要。如果在全人教育下所培養出來的畢業生，連社會最基本的經濟利益也不能顧及，那又從何談到擔負社會、國家、文化的責任呢？

(6)基督徒的責任

基督徒（包括筆者在內）最喜歡的是空談理想，而從不考慮理想與現實脫節的地方。基督徒必須堅持符合聖經原則的理想，但同時必須了解到在現實罪惡的社會中需要妥協的地方。不然，我們便好像不少在校園中談理想最口響的畢業生，因爲沒有妥協的準備，也對現實沒有了解，很快就隨世俗的潮流沖去了。

其次，基督徒必須有一個自省的態度，特別是從事教育工作的。基督徒的老師中，有理想的固然有，但也有不少是「混飯吃的」。基督徒的老師是否有關心學生，特別是那些頑皮的，功課差的學生，抑或我們只關心維持學生紀律，功課好一類的中產階級觀念呢？我們會不會認爲那些書讀得好，考試成績好的學生是成功者，而那些不守秩序，考試差的學生便是社會的失敗者呢？我們作教師的基督徒，有多少個是以建立學生人格爲己任的？而相反，以保持考試成績，保持自己飯碗爲目的的基督徒老師又是何其多啊？既然如此，我們有何資格去批評政府的學制？讓我們先除去自己眼中的樑木吧！

作爲基督徒教育工作者的責任，我並不是苛刻的批評，而是了解並實行爲社會的需要造就適合的人才，更要了解並實行人格的建立——關心學生，作學生的朋友，以身作則——爲的是對學生的愛，而不是硬要將自己的理想強加於學生身上。作基督徒學生的應該作榜樣，以致同學們明白求學的目的是建立自己的人格和成爲社會中有用的人，而不是壓低別人以致自己成功，也不是爲爭取功名利祿。

既然教育是不受學制規限的，如果我們認爲九年免費教育不足以完成全人教育，那麽基督教的團體與教會，便應以提供學制以外的教育爲己任。爲工人舉辦學術性活動或其他對社會加深認識的專題性講座等，未嘗不是可行之法。

再者，我們既然了解教育制度的問題其實是社會問題的縮影，那麽，基督徒必須從整個社會、和人性的敗壞處着手，起碼在社會階層的不平等現象中，基督徒應建立平等與互愛的榜樣。

(7)總結

葉君的文章的確是對白皮書作了很詳細的分析，葉君的理想與細心分析，筆者很敬佩。筆者所不同意的，是葉君的假設與態度。然而，筆者必須自認未有對白皮書作詳細的分析，同時也沒有一個有系統的教育模式，因此希望拋磚引玉，有其他的基督徒對白皮書和全人教育提出寶貴的意見。

最後，筆者重申，基督徒面對學制時必須腳踏實地，考慮可行之法。空言反對，徒惹對政府的反感，恐怕沒有甚麽實際的用處吧！

鄧廣威



教會學校與教育

日期：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地點：迦密中學。
被訪者：張子江校長。
訪者：謝肖鳳、黃錦泉、黃健安。
整理：黃錦泉。

○資料小組

(I)教會參予教育工作的意義

△：教會爲甚麽參與教育工作？

□：教會辦學不論從教育本身或傳福音觀點來看，都是很有價值和意義的；辦學校不單可領人歸主，並且可以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教會學校其中最成功的有如聖保羅男女校、英華女校等，故此從香港教育的歷史，可見教會在這方面着實有不少的貢獻，亦反映出教會人士重視這份參與。

△：教會在教育上是否有特殊的理想，一個基督教的教育模式？

□：教會辦學當然有其理想，就以自己本會來說，第一是傳福音，第二是完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的灌輸。基督教教育是一完整的教育哲學，傳統教育只是強調德智體群，而往往缺乏最基本的靈育；根據聖經，人是一個有靈的活物，所以這個屬靈的層次是人格發展裏最基層的，如果在教育過程中，缺乏這方面的培養，無論德智體群幹

得多麼好，仍是美中不足。另一方面，全人教育的發展，就如路加2:25 所說「耶穌的身體和智慧一齊增長，深得上帝和人的喜愛」，是一個平衡的發展。既然全人教育是需要靈育及德智體群平衡地發展，所以辦學亦應以傳福音及學術成就並重，而不能過份偏重任何一方面。

△：教會是否過份負起了香港教育工作的責任及經費，以致政府卸却了她在這方面的責任？

□：政府當然有辦教育的責任，但却沒有責任爲某一個宗教信仰團體去辦學校。至於教會所用在學校的金錢，只要能達到辦學的理想，是應該有價值的；通常教會只需撥出一筆建校經費，以後的經常費用，學校本身應該可以負擔。現在許多基督教的學校都已接受政府資助，一切經常費用已由政府來支付，故此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遠比教會所付出的建校費用爲大。又任何傳福音的方式都需要用錢，例如葛培理佈道大會來港時，也得用上超過十萬元，但學校對學生的接觸及影響，却比佈道會爲廣及深。

△：在達到培養全人教育這個理想上，需要些甚麼條件？

□：第一是學校人員，最理想的是上至校董，下至教職員，都是同信仰，對教育有託付的基督徒；第二是政府的干涉不能太多。教育是以人爲重心的工作，故最重要是每位教師都肯付上代價，但基督徒教師在這方面往往遇上很多阻力，例如因被認爲工作淸閒，以致在教會負上很多工作，不能全心致力於教育理想，集中精神及時間去發展基督教的教育。若要達到基督教教育理想，教師應以學校爲負擔的首位。

(II)教會教育工作的現況及困難

△：近年一些「學潮」都發生在教會學校，這些事實是否反映了教會教育工作的一些問題？

□：這很難說，必須針對個別例子而批評。若以一兩件獨立事件，而指責教會辦學政策上有問題，實在有點不公道。當然教會若藉辦學來增加利益，實在有點自私，這樣辦學的動機是錯誤的；教會能在校內傳福音，造就人材，灌輸基督教人生觀，已有很大的價值，而不應在金錢或物質上從學校賺取利益。對這些學潮，我們亦可以從另一角度去看，譬如教會辦學有些辦事方式，一直都沒有被認爲是錯誤，當廉政公署、消費者委員會成立後，才發現這些方式與他們的法例有抵觸，那麽究竟在成立這些機構以前，這些方式究竟對否，還是值得商確的。又例如教署本身的資助則例(CODE OF AID)是否有漏洞的存在？所以責任應是政府和教會學校雙方面的。

△：教會學校爲甚麽會接受政府資助，在接受之後會對學校本身的政策有甚麽限制？

□：在香港的教育制度底下，私立學校是很難生存的。香港長期以來，都被一些名校所壟斷，他們在校舍、設備、師資各方面都得到政府經濟上的支持，在學生選拔方面，升中試亦將所有精英份子集中在他們手上。反之私立學校，第一在經濟上沒有政府資助，因而沒有足夠金錢來聘請同等學歷的教師，做同等工作，而得回同等待遇，第二所得的學生質素也是較爲差的。而致命的是大衆市民及家長却冀望私校能同樣提供資助學校般的教育質素給學生，所以除非解決教師問題，保證學生來源，否則接受政府資助是唯一的出路。

教會學校與教育

資助後的影響當然會有，明顯的如要遵守資助則例的規距，一切的購物亦要教署批准，當然若校方有一個全面的理想，那麽影響當然較爲大，但總括來說，實不會阻礙學校實踐自己的理想。

(Ⅲ)教會與教育政策

△：對香港教育政策近年的改變有甚麽意見？

□：早期是在培養優秀份子，服務政府，現在亦是如此，這件事本身並沒有甚麽不對，但若只是唯一的目標，就有點過份。最近在政策上的確有所改變，但因長期受傳統觀念所影響，大衆市民未完全接受。例如廢除升中試，就受到一些名校校長的反對，因爲不能再擁有「得天下之英材而教之」這種特權，家長希望子女讀名校，但「地區化」後，便不能從心所欲，故亦反對；可是從學生得平衡發展的觀點來看，現行的制度總比升中試爲好。第二是在現有學程裏加入一些實用的科目，我一直認爲香港教育制度最大的缺點是在課程，因爲所有中學生，不論智力、學能、背景，都是唸同一課程，考同一樣的試，而這却是十分之學術性的，加上這個制度使學生的「成功觀念」十分之狹窄——完成這個學術課程，唸大學；但試問有多少學生是能適合這個課程。直至最近，這個課程的改變，及一些實用工業中學成立，這種觀念才開始轉變。最後對於母語教學，從教學效能和學習效能來說，答案當然是一面倒的，但在目前的英語課本，英語考試之下，來強調母語教學，我想是行不通的，結果只有使學生中英文都不好，所以母語教學既不能徹底的推行，倒不如不做。

△：基督教教育工作者可否有更多溝通的機會，以達成一聯合的影響力？

□：有機會交換意見當然是件好事，但背景的不同，代表性的不同，往往做成對事情抱不相同的意見；舉一實例：基督教學校的校長及校監，對於學校教師應否都是基督徒的問題，已經衆說紛紜，部份認爲教師全爲基督徒，會使環境太過保護性，而學生本身應暴露於不同角度事物之下，可是他們沒有想到在學校之外，世俗對學生已經有足夠的影響，無須特意爲學生製造機會。

△：既然有不少基督徒投身於教育工作當中，不知事實上能否影響政府的教育政策？

□：事實上不容易，但亦不是沒有，以自己經驗來說，影響的途徑在參與教署的委員會，在那裏，我可以有權發言，按自己的理想去發表意見，能否有立刻效果，就很難說；但無論如何基督徒教育工作者不應放棄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機會。

△：對將要投身教育工作的基督徒，有何期望及忠告？

□：在心志上預備，肯付出代價，基督徒教師需要對他的工作有完全的委身，所以最好對這件工作有託付。第二要放學校而非教會爲首位，除非自信有足夠魄力去應付，因爲學生就是你的羊，需要你花時間去作個人福音工作。第三在起初加入學校時，不應在校政上與校長及同事起衝突，學校所執行的政策，當然有其背景及傳統，"STUDY AND LEARN FIRST BEFORE YOU CRITICIZE"若大家關係不好，工作不愉快，自然失去同工精神。總括來說，教師能對學生有無比的影響力，但要準備付出代價。



香港宣教發展——佈道事工之檢討

一九七八年，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從事了一項香港教會增長的研究，該項研究所花時間，及動員人數，均頗可觀，而且由華人直接從事調查，所得資料也比較可靠。其主要結果如下

教會總數：五百九十一間

（此爲全港基督教用華語崇拜之教會，其中包括四十四個宗派或組合之教會四百九十九間，和獨立教會九十二間。）

註册人數：十五萬強

聚會人數：七萬三千七百一十四人

（此爲主日崇拜人數統計，即每間教會平均人數爲一二四點七人。）

洗禮人數：該項研究工作對四十八間具代表性的教會作較深入的調查，發現這批教會平均註册人數爲二百，平均崇拜人數爲一百，而平均每年每間教會有十五人



接受成人洗禮，這數字不能正確地代表增長，但增加比率可算差強人意。從一九七四至七六年間，這四十八間教會有百份之十人數減少，而百份五十的教會人數增加百份二十或以上。若從成人洗禮數字顯示，在相同時間內，有百份之四十八教會，成人洗禮增長率達百份二十或以上。這顯示，大致上說，香港的教會是有增長的。

增長原因：據調查所得，主要增長因素爲眞理教導、良好的肢體生活及出色的領袖；而非一般人想像的「佈道」。那麽，若非「佈道」的價値藉得懷疑，則必定是佈道的方法出現了毛病。

香港教會的佈道事工

地方教會的佈道事工：這是指以教會名義主辦佈道會，通常由教會定下佈道日期，邀請了講員，然後鼓勵全體會友領人赴會，在佈道會中，講員慣常要求赴會者表示接受信仰，然後由已安排好之陪談員負責栽培工作。

筆者過去十年來，經常有機會在教會中負責主領聚會。從回憶中，早期的佈道會不乏決志的人，教會開佈道會的也非常踴躍。七〇年代初期陷入低潮，縱有佈道會，非信徒出席率少，而決志者更少。近年教會之佈道較重組織與宣傳，佈道日期及次數似見略減，而非基督徒出席率及決志率則見增加，在同一時期內，教會之青年工作似有進步，由青年部主辦之佈道聚會有普遍增加，青年佈道因對像相同，青年人對福音之反應也較易，因此，佈道效果也較顯着。

基督教團體的佈道：近十年間，香港興起不少之佈道團體，包括學生工作、文字、工業佈道、戒毒、戲劇、廣播、電視……，他們有些從事佈道預工，有些作較深入的佈道工作。因爲對像明確，而且較能針對非基督徒需要，一般來說，都收到一定的效果。有些還未有信仰的人，肯研究一下基督教的信仰，但是不容易接受教會中過於「八股」的福音，這些佈道團體往往更能接觸到這些非信徒。

然而，這些佈道團體有他們一定的限制，他們不易有良好的栽培工作，無法提供教會和團契生活，若不能將那些新信徒帶到教會中，很快便會失去這些果子。

現在教會佈道方式之商榷

我們所傳的信息，是萬古常新的信息，主題仍舊是主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但是，隨着社會不斷的改變與進步，教會也應思考一下佈道的方式。



(一)一些值得檢討的問題

㈲一般性的佈道會：我絕不反對一般性的佈道會，自己也常作這些佈道會的講員。但我們應坦率承認，從一個非信徒的角度而言，這些佈道會是非常的「不自然」；聽衆必須正襟危坐，起碼要呆坐個把鐘頭，又得像小孩子學唱一下調子不熟識的詩歌，要垂頭聽主禮人那冗長的禱告，常有被定罪的感覺，還要聽那長得驚人而且充滿「八股」的福音。這些佈道會也非常的「情緒化」：講員常是口沫橫飛的大聲疾呼，也常常情詞懇切、或甚至聲淚俱下地催促人悔改，有些聽衆對這些呼召產生反應，但另一些聽衆却可能產生反感。

當我們安排佈道會時，能否自然一點，程序如方式多以聽衆爲中心！

㈡人是否一次聽道就會相信：聖靈當然有無比的感人能力，但在高度工業化的社會中，人注重理性，也思想複雜，對一種新的思想若非明白而佩服，是不會接受的。

筆者多次向基督徒發問，他們承認絕少人是聽了一次福音就歸主的。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要假設一般人接觸到福音，第一次就要表示悔改了，佈道者應重視福音預工的價值，也應採納不同的佈道方式，和使非信徒有多次接觸福音的機會。

㈢不同的佈道方式：家庭福音聚會、福音旅行、福音性查經、福音茶座、福音營、信仰講壇⋯⋯，等不同的佈道型式，對不同的對像會更易產生果效。

㈣個人佈道的訓練：我們可能太過強調那有恩賜，且曾受專業訓練的福音講員；而忘記了對一般平信徒作個人佈道的訓練。佈道家葛培理也承認，佈道會之成敗常在乎一般信徒傳道的心志及訓練。

㈤福音之信息：一般的基督徒，甚至是一些講員，常常談及福音有關的問題，而並非深入地講論福音。

其實，當我們要表達完整的福音時，最少要包括：神的愛、人的罪、救主爲世人贖罪，罪人可以因信稱義。

㈥良好的栽培：一個與決志者完全陌生的陪談員是否一個適當的栽培者呢？只送決志者一些福音小册，邀請他下次參加主日崇拜，是否盡了栽培責任呢？

把決志者好好栽培，使他認識信仰，而且變作教會中一員，實在不易，我們可千萬不要使栽培工作過度簡單化。

(二)羣衆佈道與個人佈道之差異

我們盼望教會在這個工業化的社會中，能更多注意個人佈道，教會若能使群衆佈道與個人佈道好好配合，佈道事工就能多結果子。

羣衆佈道與個人佈道比較

	羣衆佈道		個人佈道
	重點集中於講員		重點集中於個人佈道者
	強調組織與宣傳		強調訓練與行動
群	方式傳統(唱詩、講道、陪談)	個	方式可因人而異
衆	信息適應聽衆平均水準	人	信息就個別差異
佈	信息屬一次過	佈	信息可持續
道	赴會多、決志多、失落也多	道	一人領一人，成敗繫佈道者
	受時間、地點限制		無時間，地點限制
	佈道會(教會、牧者)不一定受歡迎		一般人都歡迎朋友
	請人「來」教會聽福音		「去」使萬民作門徒

當然，群衆佈道也有很多好處。它可以給信徒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受過訓練而有恩賜的講員能夠把福音講得更清楚、更深入；而且很多個人佈道者撒了種，讓講道的人去收割也常是一個好的配合。葛培理博士來香港佈道時，他便承認：「一般基督徒已經撒了種，我來了只是收割。」

(三)深度佈道

六〇年代興起了一種佈道運動，通常稱爲深度佈道(IN-DEPTH EVANGELISM)、飽和佈道(SATURATION EVANGELISM)、或動員佈道(MOBILIZATION EVANGELISM)。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舉行，由學園傳道會主持之「我找到了」，或是浸信會主持之「來」，就是這一類的佈道方式。

這種佈道的重點在動員信徒，使每一個基督徒都變成佈道者，每人都要接受訓練，使他有佈道的熱誠，而且投入一個龐大的見證運動中。

着名的差傳學者彼得士博士(DR.GEORGE PETERS)曾作研究，發現一般這類的佈道運動都能產生大量的「決志者」，彼得士稱它爲「可信的、健康的、和強有力的表現」。但當研究一下，這些運動能否使教會人數增加時，彼得士却發現極其失望，他說，可能是準備欠佳的教會栽培工作無法使這些決志者眞正的投入教會。

根據時代雜誌報導，有關美國教會增長中心研究結果，在美國兩個大城(INDIANAPOLIS 和 FRESNO)舉行過「我找到了」的佈道運動後，百份之九十七在電話中決志的人從來沒有參加教會。

衛國根博士(DR.WADE COGGINS)是美國一個著名差傳聯會的總幹事，他說：「深度佈道的熱誠和挑戰，會同其他傳福音的洪流，眞的推動了全世界大量的信徒，致力於佈道的事工。」香港好一些教會領袖也曾批評這些佈道運動說，縱然不知有多少人加入教會，它却能使很多基督徒接受訓練，很多人從事佈道。

當我們去品評一個佈道運動時，不要忘記它的目的應該是領人歸主，使這些歸主者成爲教會的熱心份子(ACTIVE MEMBER)。一個付上了無數人力和物力代價的佈道運動，若只在副目的上有表現，便絕不能說它已達到目的。

香港教會應注意的佈道方式

香港是華洋雜處、工商業發達、接近五百萬人口的一個大城市，從任何一方面看，她却有極其獨特的地方。筆者是一個百份之百的香港人，以有限的教會經驗，加上對香港的認識，盼望香港教會能注意下列幾點：

(A)福音預工

司徒德牧師(JOHN STOTT)認爲福音預工可以叩擊文化之門，他說：「我們必須努

力於塑造世界的思想形態，以便世人不認爲接受基督敎乃是一項不合邏輯原理的荒謬事件。」突破雜誌的總編輯蘇恩佩說：「在傳福音的整個過程中，從引起未聽過福音的人去注意福音，或挑起對福音沒有興趣的人去思想福音，直至帶領他們接受耶穌基督爲救主，及栽培他們長成爲成熟的基督徒，不同的傳福音團體會扮演不同的角色，重點也會略有不同。」（見華福雙月刊一九七九年七月版）

筆者同意福音預工的重要，也認爲香港的基督徒應努力推動福音預工，使非信徒對基督教和基督徒產生好感，再進一步對基督敎有所認識，但在推行福音預工時得注意一些原則：

福音預工不是傳道的全部，它只是傳道的一個階段，我們不要忽略福音預工，同時也不要高估它的重要性。

福音預工與教會應有正確之關係，很多大衆傳播團體我行我素，對敎會事工漠不關心，或甚至完全脫節，這便是忘記了福音預工最終的目的。同時，敎會也應支持從事福音預工的團體。

福音預工應多利用大衆常用的媒介如文字、廣播、和電視等。但內容應針對香港社會情況，和適合香港人的需要。最近有一個電視節目，根本是美國產品，翻了生硬的粵語，把一些美國人的生活思想和習慣，甚至是一些頗特別的信仰介紹出來。縱然這節目在美國某些地方受歡迎，也沒理由盼望它「放之四海而皆準」的。

(B)恩賜與佈道

富勤神學院的一位差傳學者韋彼得博士（DR.PETER WAGNER）指出，深度佈道在不同國家，不同宗派推行以來，從未曾成功地使全體基督徒動員佈道，運動開始時之熱誠也從未能使「總動員」繼續下去，最可惜的是，這個運動也從未使敎會的增長率提高。

他提出一個恩賜與佈道的理論。他認爲按照聖經的理論：㈠一個人信了主就有恩賜。㈡每人有不同的恩賜。㈢不是每人都有恩賜傳福音，神要求所有基督徒都要見證，都要爲主發光，却不是每人都受託傳福音的恩賜。㈣他提出一個假設，敎會中大概有百份十的信徒有傳福音的恩賜。㈤此外，那些悔改歸主三年內的基督徒還有很多非基督徒的朋友，他們有很好傳福音的機會，也常有傳福音的熱誠。㈥敎會應幫助基督徒發掘自己的恩賜，各以恩賜事奉。㈦教會應動員那百份之十有恩賜傳福音的信徒，和那些悔改歸主三年以內的，使他們有效地傳福音。

香港的敎會中，常見能者多勞的現象；信徒不知自己的恩賜，那些有傳福音恩賜的人在敎會中忙得死去活來，根本無暇傳福音。因此，我們若要叫敎會增長，應該思想一下上述理論。韋博士指出，縱然這百份十有恩賜佈道的基督徒每年只帶一個人歸主；加入敎會，這表現不能算作出色，敎會的人數，已能因此在十年內增加三倍了。

(C)敎會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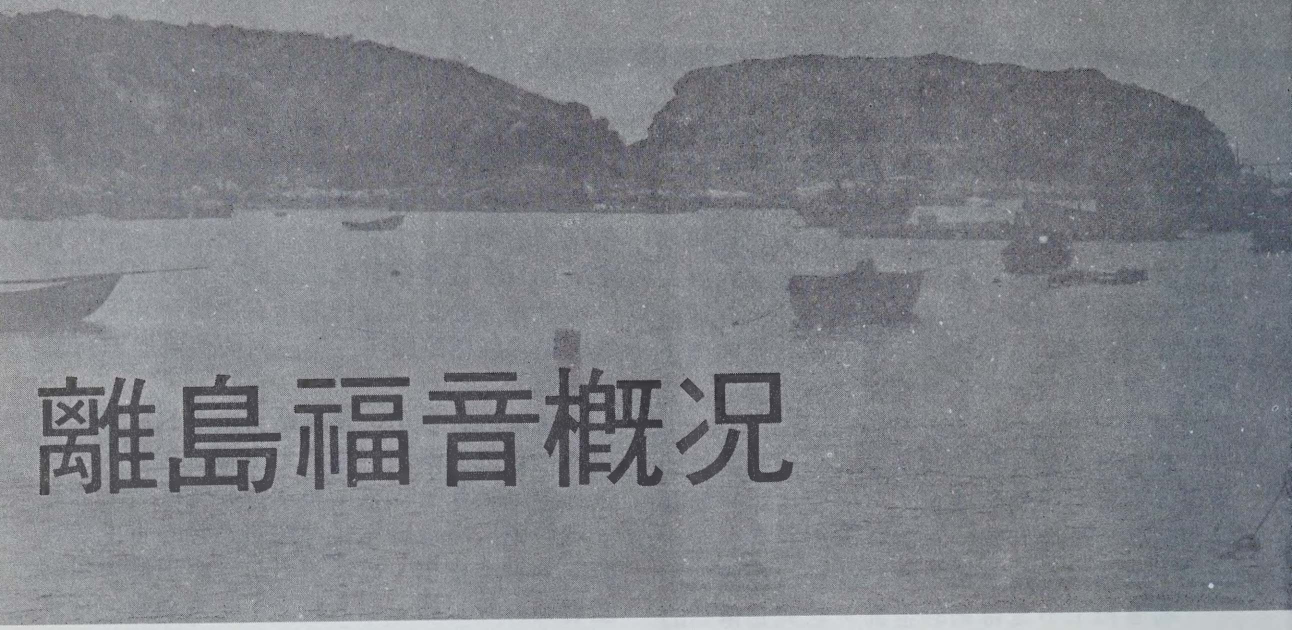
敎會增長的理論家強調一個罪人要悔改，歸信、並且加入敎會，敎會的佈道工作才算完成。香港的敎會有些漠視傳福音，有些傳福音而從未使敎會得救人數增加。讓我們都努力，使敎會得救人數天天加增，這樣才符合神的心意，才叫神得榮耀。

根據美國敎會增長研究中心在一項福音事工的調查中，他們發現有效的領人加入敎會方法是：

百份七十至八十	由親友介紹
百份八至十	由牧師帶領
百份六至八	自己參加
百份三至四	透過主日學的介紹
百份三至四	因着敎會能供應某方面的需要
百份二至三	因敎會的「節目」
百份一至二	因敎會的探訪工作
百份點零零零五	佈道會決志後加入敎會

上述的研究，頗能發人深省，對香港宣敎發展，也當有所幫助。

盧家駇



離島福音概況

前言

主耶穌離世以前，曾這樣的吩咐門徒，「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十六：15–16）

耶穌交給教會和門徒最大的使命就是向人傳福音，使人知罪悔改而歸信祂。今天，香港的教會固然已不斷積極的發展傳揚福音的工作，但我們深信荒場仍多，仍有待教會和信徒積極的開墾。

在今期橄欖的「教會與社會」專輯中，我們特將九龍又一邨禮賢會於去年八月中的一些關於離島福音工作的調查報告結果展示，盼望藉着這些資料，使教會和信徒能更加留意這些荒場，大家一起爲福音事工努力。

離島福音概況

在香港，離島的福音工作是頗難建立的。但比較來說，長洲已有六間教會，一間神學院，故在某程度而言，也算有相當的發展，故不打算在此作詳細的介紹。其他五個離島及地區（南丫島、坪洲、梅窩、青衣、大澳），均有教會的設立，有些會齡已達數十年之久，但聚會人數仍不超過三十。從以下的報告，讀者可窺察離島地區居民情況及該處福音工作的進展，從而明瞭其困難而了解教會是否適合於離島開設福音堂以展開福音工作。

南丫島

在去年八月廿一日及九月二日，一位禮賢會的弟兄鄧少軒曾到南丫島視察，並與當地教會負責人交談，更參與其「空中佈道」及青年團契。

南丫島的人口約七千，聚居於榕樹灣及索罟灣；他們大多爲菜農、漁民、做小生意及出港謀生的。但當中只有一間教會設於榕樹灣，這間教會開設至今約三十年，主日崇拜人數平均約二十。負責人黎先生年逾古稀，平時在九龍居住，週六早上到榕樹灣作探訪工作，星期日下午便回九龍。而每星期六下午四時都有少年團契，晚上八時半則有青年團契，爲數約十人。據負責人說，少年們都喜愛玩耍，自從村內康樂中心成立以後，他們都只間斷地參加團契，聚會亦因此時有時無。此外，該教會逢週六六時約有半小時的「空中佈道」，希望能透過天台播音筒把福音訊息帶出，廣播內容則多以趣味性的話題爲起點，最終把福音介紹出來。雖然播音每每被電視機及其他雜音蓋過，幸好聲音亦可傳達到較爲空曠的耕地。表面看似乎作用不大，然而正如黎先生所說：「空中佈道已經開始了八年，初期電視不甚發達，聆聽的人不少，現在各人家裏都有電視機，自然收聽的人數減少了，不過如果在田間種菜的人能聽入兩三句，則已覺得心滿意足了。」

坪洲

坪洲只有一間教會，成立至今有廿三年之久。從前由兩位建道神學院的學生在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抽身到教會主理聖工；但今年開始，則改由一姓黃的傳道人負責。教會另有一個四人執事會。主日崇拜，聚會人數約有二十；包括有主日學、青年團契及少年團契等。據青年團團長邵弟兄表示，教會中的青年都很關心教會的事工，亦很熱心推廣福音，不過，由於人手及訓練不足，因此在聖工的推展上，常常出現有心無力的現象。現時，教會的其中一位負責人正考慮在神學院畢業後到坪洲堂作全時間的傳道人，福音工作也正積極推行，希望神能祝福這裏的工作。

梅窩

梅窩的教會位於碼頭附近。鄧弟兄在梅窩曾探訪了數家教友，亦曾接觸當地的村民，只是沒有與當地教會負責人傾談。從那些年老的教友口中，得悉多年前曾有一位王牧師居住於梅窩，與村民的關係很好，有窮乏者他便施予。當時崇拜人數逾百，教友對教會也很關心。王牧師離開後，一位鄧牧師接任，亦能維持舊況。其後，由於接任的負責人都只能間斷地到梅窩，聚會人數日漸減少，現在只剩有二十餘人參加崇拜。

去年底，有一對傳道人夫婦入住梅窩，全時間主理教會聖工、組織詩班、青年團契、堂務小組等，更聯絡了梅窩小學，開辦補習班。此外，自數年前開始，一群居住於香港的年青人也有到島上幫助青少年團契，稍後更以教會為基地轉入鄉村，開展了兒童福音工作。現時他們借用一間空置了的教會聚會，參加的兒童也有數十位。

青衣

禮賢會在青衣設有分堂，位於半山，星期日的崇拜由一姓劉的長者負責。青衣堂的發展及主日學，均由區會荃灣堂積極幫助。雖然每次崇拜人數不過十人，但區會仍是有計劃地分派牧師到該處講道。

青衣島上，另有一間教會，但情況則未經詳細調查。

大澳

大澳位於大嶼山之西，人口在一萬左右，其中兒童及老年人佔了大多數，年青人則多在市區謀生。大澳前為香港四大漁港之一，近年來不斷發展，漸成為一市鎮，但仍保有鄉村風味。區內頗為貧富懸殊，大部份居民住在小屋棚裏，居住環境相當擠逼。政府近年來着意發展大澳，增設康樂場所，並計劃興建公共屋邨。

七七年粉嶺鄉村工作後（註），一群弟兄姊妹再聚在一起檢討鄉村工作，擬訂大澳為下一個工作地方。故在是年十月及十二月先後二次到大澳，接觸當地居民，了解他們的需要。七八年農曆新年間在大澳舉行的晚會，其反應更肯定了在大澳工作的意義。

七八年六月中一群大專弟兄姊妹曾幫助那裏三所小學的同學補課，八月份舉行兒童聖經班及青少年晚會。

大澳現有數間幼稚園（多為教會所辦），四間小學（其中一間是中華基督教會辦的，唯一的中學則是佛教筏可中學。）

大澳雖為一偏僻地區，但近年來常有服務團體提供一些服務，如協青社在暑期中替筏可同學補課。在七七年底，一宣教機構——宣明會——在大澳設立「大澳兒童中心」，其工作對象為兒童，工作項目有認養兒童、康樂活動

離島福音概況

等。由於中心頗受當地居民歡迎，故發展迅速，現更多設一中心，致力於社區工作。

今日的大澳，居民仍十分迷信，區內除保留若干傳統的節日，例如天后誕、關帝誕等之外，「土地公公」更是隨處可見。基督教會則有兩所，一爲宣道會大澳堂，一爲中華基督教會雅各堂。前者現有會友二十多人，而參與事奉的弟兄姊妹多是以前在大澳居住，現因上學或工作而遷往市區居住，每星期趕回大澳的。

大澳的福音工作進展非常緩慢，因爲居民仍保有拜土地、拜祖先等習俗。除不肯接受福音外，亦禁止子女相信基督。曾在佈道會中決志的朋友，因受家庭阻撓不能返教會而致流失的現象，亦屢見不鮮。此外，物質的引誘也使部份青少年對信仰產生不感興趣，牧者的缺乏亦爲福音工作衰敗的原因。

今年六月初，一群大學生將會一方面替那所佛教中學的同學補課，一方面認識他們，建立友誼，幫助他們去思想信仰。而七月份將會籌備一連串福音性工作，如探討人生和信仰的生活營、幫助追求者的福音性研經，和適合青少年的福音晚會。此外，更希望幫助那中學的基督徒同學，堅定他們的信仰，使他們能成立團契以肩負日後的福音工作。

現在大澳鄉村工作的隱憂是異象只停留在數弟兄姊妹身上，而當地的弟兄姊妹並未成熟至足夠獨力肩負大澳的福音工作。

結語

香港有很多離島，一般而言，離島福音工作都面臨很多困難，最主要的有以下數點：

△缺少全時間傳道人：現今離島教會的負責人很多只能抽身在星期六、日前去教會主理事務，以致往往與會友脫節，又不能專心發展福音工作。當然，最理想的是傳道人一家能在離島上居住，以免去傳道人的孤單，又可避免勞碌往返，更能夠以一個基督化家庭作見證。

△總會支持不足，很多離島教會都因缺乏總會的支持而只有獨身在經濟、人力、物力上掙扎。倘若在港的會友能在多方面給與關心和鼓勵，分會福音工作必能有更大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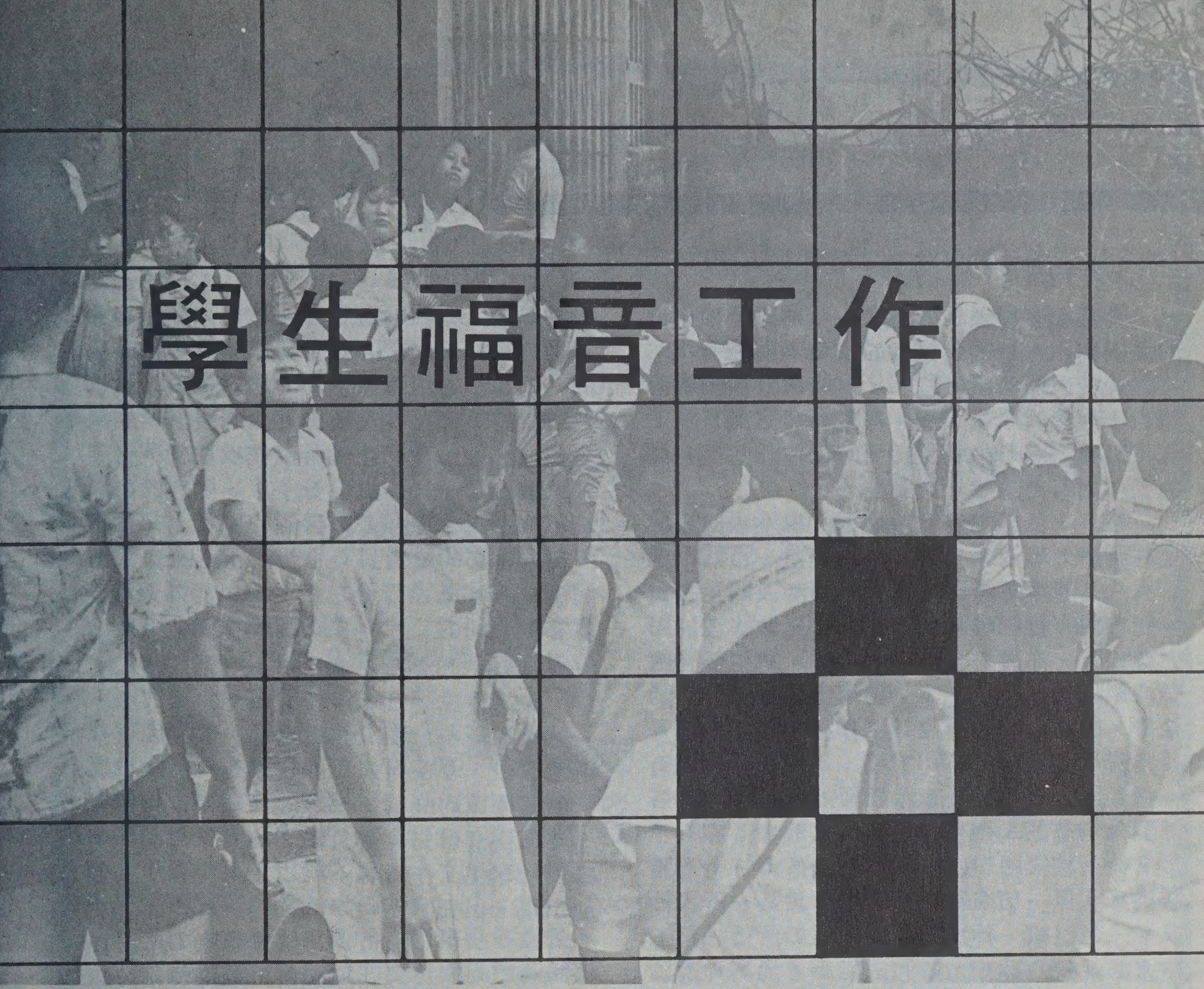
△教會與村民脫節：通常離島教會的工作和影響力並不能深入民間，發揮她做鹽做光的功能，只有大澳稍爲例外，因該地設有基督教會辦的小學、幼稚園、社會服務機構（如宣明會），而在唯一的中學裏亦有基督徒老師任教，故接觸範圍稍爲擴濶。

△文化障礙：普遍來說，離島上都有很多廟宇，村民（甚至年青人）拜偶像之風已根深蒂固，再加上教育水平偏低，鄉民不敢亦不願接受新事物，故此福音很難在居民心中生長。

所以教會在離島開設分堂，推展福音工作以前，必須要求教會會友承諾作長久的支持，以免彼此脫節，工作者應全家在島上居住，教會亦可組織鄉村佈道隊，但必須與當地傳道人和信徒有好的聯絡；鄉村教會亦應以不同的方法（如聚會、探訪、辦學、社會服務等）接觸鄉民，才能切實地顧及鄉民各方面的需要，和整全地帶出以耶穌基督爲中心的福音。

註：詳情請參閱「橄欖」第十六期。

資料小組



學生福音工作

青少年素來是教會生長的希望，青少年學生更是教會裏活躍的一群。在香港，針對學生的福音工作在二十多年前便開始。當時數位西教士及一些教會傳道人召集了一群大學的基督徒同學和畢業生，開始為中學生的福音工作而努力，亦着重向大學生傳福音，成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的雛型。

時至今天，以學生為主要對象的福音機構包括了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以下簡稱學生福音團契），學園傳道會（CAMPUS CNRS-ADE FOR CHRIST），青年歸主協會（YOUTH FOR CHRIST），導航會（THE NAVIGATORS），及興學證基協會（SCHOO-LS FOR CHRIST FOUNDATION）。在云云衆機構中，學生福音團契在香港的歷史可算是最悠久的了，工作範圍也最廣，亦是最強調以學生為本，導師和幹事為次的機構。學園傳道會以大專學生為工作對象，幹事直接進入校園內傳福音及策劃一切活動，著名的屬靈四定律便是這機構福音的主要工具。青年歸主協會在一些中學內工作，由幹事直接擔任團契導師；除輔導個別團契外，也由幹事策動大型傳福音聚會。導航會則着重個別信徒的訓練，訓練員藉着小組和個人接觸深入地栽培受訓者，務使其能成為活躍傳福音及可以栽培下一代的人。興學證基協會是特別為基督教學校的行政人員及基督徒老師而設的，旨於改善及發展基督教教育，與以上數機構的着重點有顯注的分別。讀經會（SCRIPTURE UNION）雖然以推廣讀經為主，但也有負責對小學生的佈道工作。這些機構全是超越宗派的組織，為協助本地教會向學生傳福音而設。除了興學證基協會以

學生福音工作

外，全部都有國際性的背景，而國際總部影響的範圍和程度則因各機構的政策不同而有異。在這些較大型的組織以外，一些教會和神學院也有小規模的學生工作。基於筆者認識有限，以下討論均以學生福音團契的工作爲基礎。其他工作則有待讀者日後發掘。

在二十餘年的努力耕耘下，學生福音團契現在接觸大專及中學的校園團契達一百八十個；由八名學生部幹事負責聯絡導師及團契職員，間接或直接輔導團契，推動弟兄姊妹在校園內傳福音，亦肩負部份栽培工作。學生福音團契的原則是以學生爲本，幹事則處於協助性的地位。因此直接的傳福音工作和栽培工作也是要由同學本身作領導和實務；當然幹事也間有直接參予，但却只是客串性質而已。每年在各團契內均有多人歸主，繼而加入教會；亦有不少信徒因校園團契的刺激而堅定信仰，對神重新委身。但一切成果都不能歸功於某一群人仕或某一個組織，神藉着許多不同的信徒一起工作來成就祂的計劃，我們只能謙卑地對神說：「一切果效都是始自祢的恩典，至終亦是叫祢得榮耀。」

學生福音工作本就是一個屬靈的爭戰，工作者一方面嚐到同學信主及成長的歡欣，另一方面也嚐到撒旦攻擊的苦澀。首先是同工缺乏，校園團契的數目與幹事人數比例太大，幹事往往未能深入照顧個別團契及個別團友的需要。學校團契的導師也是幹事的同工，可惜幹事人手不足，未有人專責聯絡及鞏固各導師，使其進一步協助學生福音工作。第二個問題是各學生工作機構缺乏默契，因着傳統或政策上的關係而難於合作，導致工作重復，又或未能把最需要的工作平均分配起來。第三個問題是學生福音工作得不到大多數地方教會的支持。學生團契需要領導人才，這些人才又往往是教會的核心份子；教會工作與學校團契工作便有暗地裏競爭的趨勢，苦了一群忠於教會而又熱忠校園福音工作的弟兄姊妹。另一方面學生（尤其是大專學生）所遇到在學術上和社會事件上的冲擊又未必爲教會牧者所體諒，亦未必爲一般教會兄妹所同情。基督徒學生本是血氣方剛的一群，很容易用激進的方法來爭取教會的注意和支持，却又往往製造更大的裂痕。結果教會便自然地指責學生福音工作吸取精英份子，却又製造了一群「滋事份子」，雙方的隔膜實在不難明白。根據去年暑假的統計，學生福音團契學生部的經費只有百份之十五來自本地教會；個人奉獻達百份之六十五，而外地教會奉獻亦有百份之二十。由此可見本地教會對學生福音工作支持的程度。

如果學生福音工作需要進一步的發展，便一定需要更多全職工作者投身。教育制度在不斷地改變，學生與人口的比例亦在不斷地提高。隨着學運的高漲，校園的風氣亦會相繼動盪，更需要有份量有專長的工作者去適應校園的轉變。學生工作者再不能以「萬能幹事」的姿態出現，但在這個幹事荒的情況底下，又不能不兼顧多項事情，許多時候實在吃力不討好，因此我們絕對需要在短期內有多位弟兄姊妹加入學生工作的行列。

學生福音工作不能脫離教會而生存，因此教會的支持是學生福音工作興旺的主要因素。我們不單需要教會在經濟上的支持，更需要教會長者在屬靈上的領導。如果教會牧者與學生工作者、義工、基督徒同學等有懇談的機會，自然會帶來更多的溝通，學生福音工作也可以得到可靠的引導。當更多的學生信靠主耶穌基督，當更多的基督徒同學委身事主時，教會亦繼而興旺，基督的福音在香港社會裏亦會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陳詠恩

橄欖讀者座談會

主題 :「從大專基督徒的需要看橄欖的路線」

內容 :　幻燈、講座、茶敍

日期 :　七月七日（星期六）

時間 :　下午２ :30－５ :30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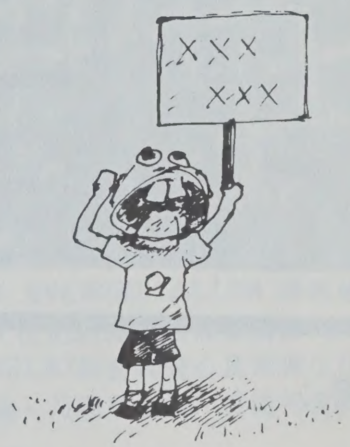
地點 :　九龍塘德雲道７號中國神學研究院

講員 :　蘇恩佩女士
張樹一先生
盧龍光牧師

橄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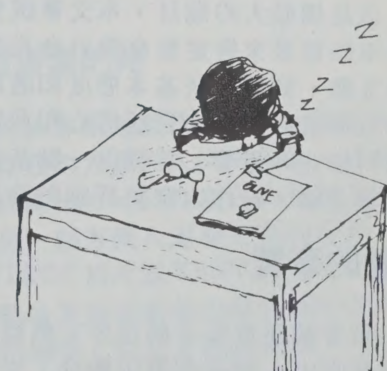
直言、敢言、勇於探討難題

偏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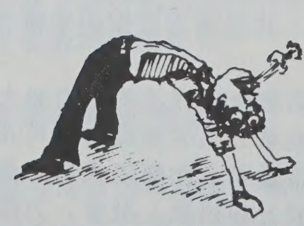
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呆滯？



溝通教會與大專基督徒的橋樑

孤立？



教會與社會在文化及意識形態上的相互影响



前言：

這是個較大的題目，本文嘗試先從歷史以至香港的背景來肯定教會與社會在文化及思想上的互動；剖析一些基本態度和處理原則；討論某些顯着的衝突，包括信心和理性，大衆文化和科技化的影響；並提供一點基督徒可有的態度與立場，盼作大家更詳細討論的起點。

互動的事實

教會旣在世又不屬世界，熟稔且陌生地存在社會當中，無論在價值觀念，生活形式，生存目的都有相異的地方，衝突和尷尬的場面在所難免。其表達方式則視乎雙方的態度和差異程度。

初期教會面對着拘謹的猶太信仰，激烈的革命奮銳黨，深信組織的羅馬人，追求智慧及心性的希臘學者和聲色犬馬的商家俗人，教會是面臨很大的挑戰。教會一方面要確保其信仰之純正和生活的貞潔，另一方面要積極傳揚福音，影響社會。就產生使徒保羅，彼得，約翰對時風的批判，也有JUSTIN MARTYR,TER-TULLIAN 和ORIGEN等護教者相繼而出。

至三、四世紀當教會遍播羅馬國，異端仍然輩出。政教合一問題，基督的神人二性問題，救恩基礎等問題的爭辯，是教會問題，也是時下社會的熱題，ST.AUGUSTINE的神學理論油然而生。

中世紀教會黑暗期，世俗化的教會失去其屬靈及道德的力量，修院運動爲保存信仰及基督教文獻而自存，過其淸心而與世割離的生活，重視個人靈命，無意參與社會，但却積極外傳福音至遠方，開始熱論信仰無理性的問題。

宗教改革及文藝復興，將我們從廣濶的神觀帶回人性的自我發掘，將權威性的教會帶進個人信仰的內涵，人開始對權威的反叛，對自然界發生興趣，對理性增加信任，在科技和藝術方面的發揮上，都充滿人的自信。

互動的態度

教會面對世俗的思想冲激時，有些人採取完全拒絕的態度，明哲保身，注重個人信仰，熱心傳揚個人所認識的福音，叫別人認罪悔改。教會成了一個自給自足的逆流文化，不問世事的小圈子。教會有時更會故意反對潮流。

另一個極端就是教會完全世俗化，在其嘗試適應潮流，迎合大衆化，謀求社會意義，就與社會沒有分別，成爲一個社會機構，只會聆聽，歸納和應變，失去其屬靈的權柄，先知的使命。

這兩種反應都是危險的，各也有其可取之處，他們都是對社會意識作反彈的自我調整，各走極端。每當社會着重知識，前者會貶低知識，後者會以理性去修改信仰。若社會注重神秘怪誕的尋覓，前者會高舉聖經的教義而貶抑屬靈經驗，後者會神秘化信仰生活，甚至以神蹟及經歷去解釋聖經。

互動的演變：理性與信仰的衝突

(1)信心與理智的雙元性

歷史的廊子每個時代都有其時代熱題，教會就一直處於反彈地位。信心和理性的結合與分割一直是屬靈與世俗的討論點。AQUINAS將兩者分開層面，產生理智的獨立地位和知識論，增加個人的自主信心。ARISTOTLE的邏輯和演譯法加強人對腦袋的自信。COPETNI-CUS 否定了地球中心說後，假若宇宙是無限的，那末神去了那裏？人開始對屬靈的世界懷疑。教會開始受科學論調的威脅，甚至嘗試以聖經去否定科學理論。FRANCIS BACON 建立一個純科學的世界觀，只有動機，觀察和實驗，歸納法是唯一論正的途徑。NEWTON爲要保守信仰，又要對科學客觀，就將不能解釋的東西委於神，神成爲充塞空缺的未知數。

(2)走向純理性的途徑

DESCARTES 高擧理性，強論幾何精密可靠，一個有秩序的宇宙是他的基本假設；SP-INOZA進一步將宇宙全規劃在個體和理智的層面，神是整個宇宙，一個沒有位格沒有方向的世界。PASCAL反對這一串自然神論，他保留神秘屬靈經驗的可能性，而信仰是超越理性的。科學革命差不多將所有神蹟及超自然的事實一概抹煞，人自己做自已喜歡的事，HOBB-ES及LOCKE 將這個科學的自主帶進政治的層面，人在尋覓一個完善的政治體系，正如一條井井有條的方程式一般。教會被摒棄於政治之外。知識是理性和經驗的產品，人否定外來啓示的需要及可能，連教會也被質詢其信仰基礎，CAMBRIDGE PLATONISTS嘗試提供基督徒的合理性，去接受理性作權威的考驗。GERMAN PIETS剛巧相反，強調禱告及個人敬虔，相信感情比理智更重要。

(3)教會對純理性的反擊

十八世紀的ENLGHTENMENT是個理性時代，一切的傳統都被審判。DEISTS相信神創造宇宙之後讓它自存，理性可以足夠明白道德及信仰的原委。否定聖經的神蹟奇事的眞實性，以喩言手法解釋超自然的經文。十九及二十世紀初人從懷疑至否定神的存在，充滿人對自己的樂觀，直至兩次世界大戰，將人的自信拆毀無遺，人開始如夢初醒，猛然作個自我檢討。ENGLISH EVANGELIALISM 嘗試建立聖經的可信性，但仍以理性作爲衡量信仰的基石。JOHN WESLEY則強調愛心及聖潔生活，信仰不在乎辯論，乃在乎生命，信徒相愛就是信仰的實證。

(4)從懷疑到摒棄的路

KANT 更將客觀知識糢糊起來，否定人能夠確知物件存在的力量，人只有印象，沒有一件東西是可以確知的，只有自己的經歷及思想，神只不過是一個方便人道德交割的絕對。ROMANTICISTS爲反應KANT之極端，他們追求隱密的經驗及透過藝術去尋覓事物的本質，重視主觀的感受，貶抑客觀的知識。SCHL-EIERMARCHER承受這個脈搏，將福音演變成主觀的理解及經歷，救恩成爲人內心無限者的情感關係，否定客觀的經文應用。

(5)理性物質應用在歷史層面

HEGEL 接受希臘的漸進論，應用於歷史的辯證上，歷史的正負鬥爭產生新的模式，不

住演變而至終的接觸點是神。MARX 將其辯證法應用於歷史之上，尤其在經濟的鬥爭，階級的矛盾上，演變至一個完全無瑕疵的世界，神很早就被摒出人類思想及生活的世界。聖經批判學者開始用歷史的方法批判聖經，只接受合乎常理的部份，聖經被撕得五馬分屍。RITS-CHL 強調人只可以從歷史上認識神，所以發掘「歷史的耶穌」是當前急務，信心被規限在時空的框子裏。

(六)完全拒絕神的結論

NIETZSCHE走進來，否定這個理性無信心的討論價值，神是死的，根本不存在，人要自己生存在無意識的宇宙中，不停的選擇和漸進才能建立自己的價值。教會就一并被否定它存在的價值。

這一段歷史是血淚交織，可歌可泣的屬靈爭戰，教會蒙受的冲激可不算少，教會一直尋覓無時代理論的結合點。一方面想保守求恒的信仰及信徒生活，另一方面要尋求其合時性，深入社會去傳福音，但一直都在完全拒絕或完全接受世俗思想的兩端上左搖右擺，把持不定。

香港的形勢——互動的焦點

(2)經濟哲學

縮窄範圍，集中看香港的社會。香港的普及文化，基本上是適者生存，自由競爭的哲學。原因也許是客觀條件的限制，一個東南亞的小島，尷尬的殖民地土壤，經過大戰和內亂的滄桑，仍能在微妙的政治壓力下生存，充份顯示它的高度適應能力。經濟、工業及生產方面的彈力，無形也成爲許多香港人的生活哲學。教會多少也受經濟掛帥，小資產的生活理想，反映出中產的崇拜方式及辦事手法，務求平安度日，不太激進，不敢作完全的委身。

(2)大衆文化

影視文化是反映香港人心理的指標。極盡其享樂主義。時下流行的喜劇是自詡的最高手法，公開競爭是自我利益建立的手段，人際關係是功利而冷漠的。過去七年內香港人消費指數激增，尤以娛樂及旅遊消費最多。

剖析香港人內在的心靈，是充滿屬靈的渴求。因爲尋求官感刺激是反映心靈空擋的表情，渴望遠行是缺乏歸屬的驅使；自私自利是自衛的極端，是沒有安全感的條件反應；投機取巧是缺乏永恒意義和目標的情緒波動，但求見步行步；他們因爲沒有更高的理想，更長遠的希望，教會理應接受這些普及文化的挑戰，發起安慰，醫治和指引的責任。

自嘲自諷，其實是抑制良心指責的手法，是明知故犯的矛盾，是摒棄固有道德的冲激；人情冷漠是極度孤單，缺乏自信，不能接納自己的外在反應，也不能信任別人；好奇而缺乏投入感是不肯付上代價而又想填補心靈空擋的方式；沒有委身的對象和委身的勇氣。教會往往不但不能影響社會，甚至也被世風所及，做事缺乏原則，信徒各自其事，缺少溫情，未能彼此信任，甚至在反對社會風氣的手法也帶世俗化，急功近利。

(3)文學路線

文學路線能夠反映香港的社會脈搏，青年文學獎所鼓吹的寫實文藝似乎是唯一可行的途徑。在一個功利和實際的社會，還能有摘星星的夢幻者？被社會主義文學感染的作品，就只有成爲政治的工具，也許申張正義，也許混沌是非，總是作爲武器，很少反映心靈的感受和個性。在一個商業的社會，廣告藝術是推銷貨品的媒介，文學及藝術還有作出其啓示及警告的作用嗎？

(4)社會變遷

社會變遷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心態。政府興建衞星城市，小家庭的單位普及，帶來核心家庭的結構，大家族的解體。鄰舍是陌生的，沒有人掛念着每一個人的存在。通貨膨脹迫使夫婦均有職業，減低家庭本身的重心。年青小伙子很早就可以經濟自主，幸運的考進大學，畢業後躍升成爲社會要員，低下階層轉眼成爲小資產，急激的現代化構成適應問題，家庭權威突然倒置，令許多老人無所適從。教會也適應不來，失去許多年青的夫婦，只有少年人和老人。

(5)海外歸僑

留學生返港越漸增加，成爲急變的種子之一，帶來新的思想及生活形態，加速了代溝及潮流的交替，整個社會都在奔跑，教會也開始西化起來。

(6)政府的主動

自1967年騷動以來，政府改變一貫放任政策，增加對市民的溝通及承擔，設立民政署、廉政署、搜集街談巷耳，舉辦青少年活動。教會的青年活動不再專美，也有仿效政府的形式。政府更規限新邨的團體申請資格，建立新堂不是易事。

(7)教育制度

香港的教育哲學基本是趨向增加工業生產，解決商業需要。一小撮的大學畢業生是領袖的人材，被社會高抬，也被教會尊重。學校轉津貼制事在必行，教會辦學的宗教成份也會漸受限制，愈來愈與一般學校無異。考試內容及制度抑止文學及藝術的栽培，缺乏靈性的陶造，重記憶不重思考。教會理應可以扮演一個重要的全人教育角色，影響這個急功近利的教育制度。這個制度沒有教育出肯付代價，甘心吃苦，勇於犧牲，愛及別人的學生；反爲教育出一群自私自利，只顧個人富裕，自我爲中心的市民，大學生基督徒意見調查證實這個事實，包括基督徒在內。

(8)科技化生活

香港爭取現代化是本身需要，也是爲了成爲中國要港的競爭的先決條件。科技及現代化將人標準化了；同一類型的樓宇，手錶、家具、電視、衣服、所有的生活方式，差不多都互相仿效。製作效率成爲生活的目標，一切都要夠快夠準，人成爲生產的機器零件。青年人就呼喊孤單，缺乏朋友，正如一次調查所得。教會傳福音的機會是大的，人基本上是渴求人的價值超越權器，若教會不能給予他們屬靈的生命，他們會走向東方神秘宗教，尋覓屬靈的途徑，勉強應付日間非個人化的科技社會。

教會的策略——互動的生命

(1)門徒生活

教會應強調個人的門徒生活，以基督爲主的完全委身持守超越時尙的聖經價值觀，在每日生活上實踐信仰，還要保持良好的個人靈修生活，成爲變幻中的不變者。

(2)合一禱告

個人的靈修生活是重要的，但集體的禱告及代求是生命的結連，是力量的源頭。

(3)教導眞理

福音是有歷史事實，有見證人，有神的主權，有應許和要求的。所以教會是要有深度有系統的教訓信徒明白神活語的模式。包括對神，對人，對魔鬼，對世界和對家庭的認識。合乎理性的信仰要配合超乎愛心的肢體團契生活。

(4)肢體生活

愛的團契，是力量的結合，是見證的標誌。

(5)對外佈道

傳福音及先知使命是互相結連的，是進入世界叫人歸信基督，叫人不屬於世界。佈道包括個人性的也有社會性的。社會關懷是入世而又超世的。

(6)解除世俗化

教會應該自省，察驗其世俗化的地方，靠主改善，包括對人的態度，選舉領袖處事的方法及奮鬥的目標。

(7)建立基督徒的文化及生活方式

逆流文化，是建立另一套人生價值及生活方式。最明顯的是要過有簡單的消費生活，愛人如己，肯接受挑戰，肯承受苦楚，才能叫人親嘗永恒的生命。教會要重新建立在基督裏的自信，使用屬靈權柄，有信心去行神蹟奇事。

梁永泰



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的政治、社會、經濟觀

引言

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三人雖各生於不同時代，處於不同地方，但他們的理論無論對當時或以後的教會，甚至社會，都有極深遠的影響。以下是他們站在基督徒的立場，對政治、社會及經濟的看法。讀者閱畢後，可將他們各人的論點加以比較。

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㈣簡介

奧古斯丁（公元三五〇一四三〇）曾被稱爲「西方基督教之大師」，乃護教學與教義神學的大著作家。這位羅馬天主教與基督教均公認的偉大人物，生長於一個教會地位急劇變動的年代。當時教會不再受羅馬帝國的逼迫，信仰得到完全自由，後來更被康士坦定奉爲國教，視爲團結帝國的重要力量，因此又竭力維持教會統一，由是引起種種神學之爭辯與教義之釐定。各樣謬誤之主義學說此起彼落，造成混亂。而奧古斯丁的學說有不少是針對這些不合聖經原則之主義而生的。

㈤對政治的看法

㈠權力一奧古斯丁以爲一切權力都源於神，有權勢既非一種祝福，亦不是一種咒詛，所以權力的褫奪並不表示福氣的增減。連邪惡君主的權柄也是神所賦予，所以人民應絕對服從政治領導者。另一方面，爭奪權勢的慾望，和對溫飽安全的要求是促使人類爭戰的兩股不同的原動力，因此即使衣食無缺，也不足以保證可以安享太平。而歸根究底，這便

得追溯到人罪性的根源了。

(二)國家社會—仿如對權力之看法一樣，奧古斯丁以爲一切政治領袖都是神准許來管理世上的國家社會的。而國家社會存在之價值在於維繫和平與秩序。但這並不表示他贊成一切國家政策及政治領袖都是完美無缺的說法。相反地，奧古斯丁對人類罪性的認識透徹，使他對政治權力與國家政策不足之處抱有一種現實的，甚至是悲觀的態度。在他的觀念中，人類的罪惡：愛自己，愛世界——金錢，名譽，權力，享樂等——高於一切，導致種種矛盾與爭端之產生，造成人類社會的紛亂狀態。而透過國家政府的架構，利用法律，武力與刑罰，是維持人類社會和平安定的有效方法。然而，又因人類的罪惡墮落，世人所定下的社會制度，規章法典等均有欠完善。而這惡性循環的結果便是無論國家政府如何掙扎依然未能有效果地爲人類帶來完全的和平安定。雖然一切問題之產生皆由於有罪的人以不正確的方法推行不完美的制度政策，然而一個不完美的社會政制，却又始終遠勝任何無政府社會——一個任由人按自己底私意而行的社會。因此，他主張除了與神的命令或聖經原則相抵觸外，一切政治領袖的命令均必須遵行。即使政策之釐定並非以公義爲依歸，人民也應絕對順從，否則社會制度便會因意見分歧而瓦解了。

在奧古斯丁未完成的傑作「上帝之城」一書中，他將屬世的政治（或說地上的城，是以巴比倫和羅馬爲最高的代表）與上帝的城（是以基督徒社會爲代表，就是那眼所能見以聖品階級所組成的教會）相比較。地上的城必要過去，上帝的城必增長不已。地上的城若不肯定屈服在上帝之城下，就沒有權利生存。這論點支持了他底教會高於國家的思想。但實際上，因爲教會與人爲組織的不完美，我們無從把教會與上帝之城相比，所以不能以此書作爲其對教會與國家關係理論的根據。

奧古斯丁指出教會與政府的關係，並非如同時代多納徒主義（DONATISM）之支持者所提出的完全割離。他以爲教會有權要求及受到政府的保護，所以國家應支持教會處置異端與觸犯宗教條例的人。但這一切均應以愛心爲出發點，透過刑罰阻嚇，目的在「強迫」罪人回歸到神的道，這至少可給予他們有機會在教會中尋求神的救恩。因此他以爲基督徒對社會制度的態度並非是被動的，只限於順從。他更主張基督徒應有積極參與國家政治的責任——君主、行政人員以至法官、警察等，雖然基督徒在這些崗位上要面對很多誘惑與危險：例如被迫作出殘忍的決策，或與聖經中「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有矛盾等（註一），奧古斯丁仍以爲基督徒有參與政治的需要，這無疑是改變當時教會與世界關係的一個轉捩點。

同時，奧古斯丁更爲軍事與戰爭提出了辯護。雖然基督徒當兵之問題並非始於他的時代，却從沒有人能像他那樣作出全面的答辯。根據奧古斯丁的見解，耶穌「當愛你的仇敵」的吩咐是指屬靈方面而言，並不是主張對邪惡、不平與暴力採取容忍與被動的態度。他反對人以爲基督徒不能殺戮敵人而却又深愛該人靈魂的理論。他的意見是當時教會把耶穌的教訓，用於實際環境的過程的一個里程碑。

(丙)對財富與經濟的看法

奧古斯丁認爲一切世上的事物，包括財富、金錢、名譽、權力都是在神手中，祂把這些給予好人，也賦予壞人。所以他對財富的看法是中立的，既不肯定，也不否認它的價值。但他却指出基督徒若只盡力積聚財富，便是極大之罪惡。基督徒不能爲貪戀世上的金

錢財寶而成爲財富的奴隸，應該只事奉一位神——上帝。而窮人若只一心一意賺錢也是罪。所以，富有的固然不可以依靠他底財富，而窮人也不能以貧乏來作爲愛世界的藉口。

因此，他激烈反對一切放債收利，並指出這是極嚴重的罪行，教會神職人員的參與並不能構成這罪被寬免的藉口。他以爲唯一被容許的放債方法是賙濟窮人，也就是給予主耶穌，祂必加倍歸還給一切放債給祂的人的。

(丁)結語

奧古斯丁是古代基督教大師，也是一位大思想家，他的學說是較原始之理論，對後來中世紀教會的發展影響極大。可惜其中一些理論爲人曲解，例如他的著作「上帝之城」便被看成是主張教皇與教會組織絕對權威的理論，這便與奧古斯丁的見解有點相違背了。

註一：馬太七章一節。

註二：SERMO LXXX V1 3, PLXXX V111 525, SV1 369。

路德

路德生於一四八三年十一月十日，他是個貧困礦工的兒子。他知道工人階級的奮鬥情形，和他們的眼光。在埃森納（EISENACH）受完免費教育以後，一五〇一年進入耳弗特大學（ERFURT UNIVERSITY）。路德是一個傑出的法律學者，喜愛音樂和哲學。他突然進入奧古斯丁會修道院作隱士，使他所有的朋友們，都爲之驚異。他自孩童時代，對於靈性世界的眞實性，已有敏銳的感覺。他的伯拉糾派教師們，教導他以禱告、禁食和懺悔拯救自己，却不叫他看聖書，他因經常的認罪和苦行，但仍然得不到安息，就厭了他的上司們。當他二十歲時，他發現一本拉丁文聖經，修道士的總監——施道比次（JOHN STAUPITZ）鼓勵他閱讀，並且向他指明，惟有耶穌基督才能把罪孽除去，使人能夠與神相交。當路德讀羅馬書時，神所賜的平安便進入他的心中，當他研究奧古斯丁的著作以後，他更清楚看出人的得救，不是靠自己的善行，而是靠神藉耶穌基督所施的拯救，所以救恩是唯本乎神的恩典。

路德的社會倫理觀

(甲)基督徒與政府

基督徒與屬世政權間的相互關係應該是怎樣的？當保羅說基督徒應當順服掌權者，我們又順服至那個程度呢？究竟政府的權力應該伸展至那一個限度呢？路德在一五二三年 TREATISE ON TEMPORAL AUTHORITY 一文中也曾概括地探討過以上的問題。

路德經常存着一種思想，就是把人括納於兩個不同的國度中。路德將基督徒置於上帝的國度，而非基督徒則屬於世界的國度。這兩個國度都有其本身的法則（LAW），而其法則又被所控制的範疇規限。

雖然，基督徒不在法律之下，原因是他們應是按着聖靈的帶領，憑着信心去生活，而上帝對基督徒的要求，往往超過政府對人民的要求，但這世界仍需要有世界的國度，因爲世上非基督徒佔大多數，他們的生活却需要法律去限制。總括來說，上帝的國度是要人被基督管理，得以在神面前成爲敬虔；而世界的國度却是要維護地上外在的和平及阻止罪惡的行爲，使人類能夠在世界上生存下去，我們需要分別清楚這兩個國度，它們是不能分割地同時存在的。

屬世政權法則的範疇應止於肉身，財物和地上的外在事物（THE TEMPORAL GOVERNMENT HAS LAWS WHOSE SCOPE EXTENDS NO FURTHER THAN TO THE BODY AND TO PROPERTY AND TO

EXTERNAL MATTERS ON EARTH)，路德認爲政府的權力是從上帝而來的，因「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定的」。政府具有神聖而獨立的權利，不受任何教會支配而存在着。信徒應接受政治和社會的秩序，因爲這些是上帝運行在自然界中的智慧所建立的，雖然其中不乏與基督教理想有不一致之處，但却是墮落的人類所不能缺少的。

路德認爲信徒應該服從政府，他喜愛用羅馬書十三章一節「政府的權柄，人人都應當服從，因爲沒有一樣權柄不是從上帝來的，掌權的都是上帝所設立的。」來支持他這一想法。然而，路德却認爲政府的權力不能達至人的靈魂的事情上——這是唯有神的權柄才能達至的地方。故此，政府無權強迫其人民去接受某一種信仰，因那是超乎其權力範圍的。

(乙)基督徒與戰爭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在動盪中的歐洲大陸，基督徒應否參與戰爭實在是一個很適切的問題；例如在一五二五年德國的農民暴亂(THE PEASANT WAR)，是一個以福音爲基礎，對掌權者提出要求的事件，如(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在那時期的路德書信中，曾經對掌權者與及農民予以不同程度的譴責及評擊。

路德認爲那在權力下層的不應以武力對待在上層的，(FOR ONE SHOULD NOT WITHSTAND A SUPERIOR AUTHORITY BY FORCE, BUT ONLY WITH CONFESSION OF TRUTH)。我們應該以公正與和平去對待別人，但武力並不是絕對的不被接納。

自衞性的戰爭是被視爲正當的，國家爲了維護和平及其公民福利而戰爭，是政府職責的一部份。戰爭必須有公義的動機，基督徒不應參與不義的戰爭，因爲基督徒必須順從神過於順從人，而神喜悅正義的得勝，基督徒應以忍耐的精神去接受那因不服從命令而招致的刑罰。

(丙)基督徒與經濟

路德本不是經濟家，但他認爲基督教的信仰，必須貫注生活各方面，他號召人把經濟生活建立在愛人如己的原則上。他認爲工作是獲利的唯一正當方法，而且從工作獲利只是爲養生，濟助別人，而非爲致富。人人都當工作，凡不能工作的，方可由社會供給。

每個人和他家庭中的各份子都必須工作，靠勞動爲生，所以勞動促進了全體的安泰與和諧，對於個人和社會是最重要的貢獻。按本份作工是一個服事神最好的方法，以盡忠職守來愛鄰人，比慈善爲勝，因爲慈善獎勵行乞，使施捨在神眼中顯爲美好，而對於施捨的實際後果却不關心，結果是一個人得的太多，另一個得的太少。

寺院的永久產業還給俗用，從前爲教會所佔有的領域，將完全交給世俗的立法機關。

商人中間有一個共同的法則，作爲他們一切刻薄擧指的主要原則和基礎。他們說：「我可以盡可能以高價出賣我的貨物。」他們以爲這是他們的權利。其實這是對貪婪讓步，又是進入地獄的捷徑。一個商人所收回的利潤，足夠補償他的操勞和冒險，就是公道合法的。一個在農家幫工的，也必須有工資和伙食，誰能白作工呢？聖經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太十：10)若要決定商業和勞力的利潤，最好以所付的勞力和時間作估計的標準，然後把它與勞工做一天所獲的工資比較。在這基礎上計算買賣和運貨花了多少天，費了多少力，冒了多少險，因爲所費的勞力和時間越多，所得的報酬也應越

大。保羅也說：「牧養牛羊的人，就吃牛羊的奶；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林前九：7）。

有些人出售貨物，以高價賒給人，不收現金，甚至有些人樂於只以賒賬出售貨物，藉此貪圖厚利。這種交易的方式，顯然是違背神的聖道、理性和公道，完全是從貪婪發出的。這是得罪鄰舍，不顧及鄰舍的損失，倒是刦掠他們的財物。這並非爲尋求適當的生活，乃是貪得無厭。按照神的律法，貨物以賒賬出售不應比以現金交易更昂貴。

路德反對獨佔，反對股份公司，反對散工和僕役增加工資的要求（這要求是物價一般上漲的結果），反對散工和僕役提出條件。他認爲新的經濟秩序是和謙卑精神相反的，是和信靠上帝，友愛，自然，以及上帝本身相違反的。他說得很清楚，政府對新的經濟秩序必須加以干預，同時要依靠學校和教會去影響人民的意見。

路德在他與世長辭以前，不僅他所領導的改教運動得以確立於德意志本土（一個極其尊奉羅馬教皇的國家）和斯坎的那維亞半島上，並且他所發動的改教運動也業已傳播於西歐，尤其傳播於瑞士、法國和英國。但路德不僅是大人物，而且是大作家。改教運動其所以不脛而走，乃由於他的著作使然。再者路德的著作不僅在宗教上，而且在倫理、家庭、教育，甚至社會、政治、經濟上，也就佔着重要的地位。直到今日，無論是教會及基督徒個人的信仰和生活，或是一般社會的文化，都有形無形地受了他的不少影響。

加爾文

加爾文，生於一五〇九年七月十日NO-YON市。他是十六世紀中一位出色的神學家，而他的神學思想不但影響當時的社會，更影響着整個西方社會與及今天的社會和教會，（如他的豫定論、政治、經濟的觀點等）。他原希望在法國建立他的理想，將他的「新宗教」帶給法國，但是，法國並未接受他的觀點。直至他離開巴黎，在日內瓦定居後，他的理想才開始實現，以至整個日內瓦幾全被加爾文所影響，尤其在政治與及經濟上。

㈠加爾文與政治

加爾文認爲人類犯罪後，神所設立的規律受虧損，更帶來社會上的不平等。但神的恩典却是豐盛的，藉着主耶穌的救贖，這完美的規律開始在教會恢復。不過，人類的社會却仍充滿不平等，只因人並不着重神的愛，以愛心彼此相待，尤其在牽涉個人的利益下更如是。於是，教會便有責任爲神向這罪惡的社會提出警告。

國家的掌權者是神所揀選的，教會不應在國家之上。但教會亦不應受國家的管理。兩者是互存的，一起統治人民，爲人民服務。教會並不制訂法律，國家亦不能干涉屬靈的規律。教會有權利以「教會」的身份向國家提出意見，而不是透過基督徒個人的參與。由此可見，加爾文是反對政教合一，因這更能使教會訂立她的教義及倫理觀。

雖然政、教是分離的，教會對國家是有她的責任。

㈠教會需要爲政府的掌權者祈禱，因他們是神所選立的。所以加爾文反對叛亂。在非常情形下，加爾文容許由政府人員所領導的叛亂。實際上，加爾文從不鼓勵叛亂。

㈡教會需要促使政府保護人免受欺壓。他在引述詩篇82：3「你們當爲貧寒的人和孤兒伸寃，當爲困苦和窮乏的人和施行公義。」時，指出公義的政府必要保障窮人的權利。

㈢教會可以以政治的力量去維持眞信仰，甚至實施教會的規律。

㈣教會有責任對政府作出的錯誤提出指責。如

阿摩司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所作的尖銳的批評。同樣，教會亦應成爲神的「代言人」，指責社會上的罪惡，不公平。

加爾文不單是理論家，他也積極的參與實際工作。尤其是在十六世紀的日內瓦政府中，加爾文的影響力是顯而易見的。因加爾文不但極爲重視舊約中以色列人對貧苦的人，孤兒，寡婦的幫助，他更體會到新約中主耶穌對被壓迫者的關懷。他主動建議日內瓦政府注視貧苦問題。在一五四一年後，日內瓦的教會與政府更特別注意對貧苦病患者的照顧、關懷，更設立專門的組織負責管理金錢，以支持醫院及援助需要的窮人。不但如此，加爾文更時常留意實際的社會工作情形，並爲貧苦者評擊不公平的工資、利息等經濟上的不公平制度。

(乙)加爾文與經濟

物質的賞賜是神的恩典，但這不是表示神對個人的悅納。神容讓貧困存在，美好事物分配的不平均，因這能成爲對人的一個試驗。人的財富是從神來的，爲要叫我們幫助弟兄，所以窮人亦成爲富人的試練。神悅納富人對窮人出於愛心的幫助。這並不表示富人需要變賣他的一切，賙濟窮人。富人有權利擁有私人產業，這產業不屬於國家的，但這產業應對社會的利益作出貢獻。

與同期的基督教思想家比較，加爾文對商業的許可是與衆不同，貿易的定義更引伸到人適當的使用神所交付的一切。但人的事業不是完全聖潔，人的事業已被罪惡所污染，而他則渴望能將福音適切地帶給這商業世界。

加爾文認爲人的工作是神所賜的禮物，是爲了建立公衆的利益，不工作即是背棄了神的命令，所以剝奪窮人們的工作更是不公的，而政府亦應保障人的工作及其工作環境。工作所得的薪金是神所賞賜的，無論貧富，他們所得的都是超乎他們所應得的，僱主不應扣起僱員所應得的薪金，因這原不是他們的。他希望僱主們能公平地支發薪金。不過，加爾文了解到人的自私，所以爲了保障工人所應享有的權利，薪金，他認爲合法的契約是必須的。

在利息的問題上，加爾文的見解亦是非常突出，因他爲利息提出辯護。他認爲聖經對利息不是完全否定的。聖經中雖有提及借貸的章節都是否定利息的制度，（如路6：35，申23：19），但這並不表示這是適用在不同的時間、地方。況且，商人以金錢作資金，以賺取利潤與以利息獲利沒有多大分別。所以，我們不應以某段聖經作判斷，我們應以愛的律解決利息這問題。例如，我們在借貸窮人時不應收取利息，在借貸時亦不可與神的律法抵觸，而且合法的借貸並等於基督徒應實行。

綜合加爾文對財富、工資、利息等問題的見解，我們可以發現加爾文是希望以愛的倫理觀結合到社會及經濟的倫理。他的新經濟觀及社會觀不單令日內瓦改變，更影響日後西方社會的發展。

結語

綜觀以上所言，我們可看出奧古斯丁、路德與加爾文雖各有不同的社會環境，但他們在某些論點上亦有相近之處。然而三人之觀點亦各有不同之處，奧古斯丁較爲悲觀，更將種種結果歸咎於人之罪上；路德則着重於人與神的關係和好後，心靈得着喜樂而能面對一切；加爾文凡事皆以愛心爲出發點，著重如何在現實中生活。而從他們對政治、社會、經濟的處理中，可知他們不只看重神學理論，更關心到人類的生活問題。

○ 資料小組

讀者論壇

「知識份子的囚牢」—— 一點廻響

◯李展强

閱畢七九年三月份橄欖雜誌中「知識份子的囚牢」一文（以下簡稱「知」文），心中有很多疑問，希望與弟兄姊妹分享及討論，現點例於後。

㈠「知」文第一段爲「智識份子」這名詞下了一個定義。這個定義似乎將大專同學排諸「智識份子」之外。但文中提及智識份子的關懷社會又似乎是指現今大專界中的「關社潮流」（例如社訪）。究竟這裏面有沒有矛盾或混亂？

其次，我不大明白「受過專業訓練的化外人」是指甚麽人？「化外人」這個名詞是否指沒有文化的人？若果是，怎能與「受過專業訓練」連在一起？另外，爲甚麽在大專同學之前要加上「科學化」這個形容詞？是否暗示有「非科學化的大專同學」與「科學化的大專同學」之分？我相信這必定不是指文科、理科之別，但又想不出何所指。若「科學化」是指邏輯思辯的話，那又與該段智識份子的正面界定相似。但作者又說智識份子並非指科學化的大專同學，這眞令人費解。

還有，「知」文首段對「智識份子」作了一個正面的定義：「對人類現今的情況有深入了解、喜歡思想、又有高度文化修養的人」。若我們接納這個定義，相信在香港（甚至整個世界），能稱爲「智識份子」的寥寥可數。因爲要對現今人類情況有深入了解談何容易。何況，這個定義更要求「有高度文化修養」的人（高度文化修養是指甚麽？文學音樂電影藝術？還是道德品行操守？抑或是通曉古今歷史及人類社會變遷——例如湯恩比（A. TOYNBEE）的A STUDY OF HISTORY 那種份量？）才可稱爲智識份子，又有誰能當之無愧？

也許，這個定義並非要將「智識份子」規限在一小撮精英身上，而是點出「知」文的對象。然而，正如上文所說，「知」文的內容似乎反映了現今香港大專界中的關社潮流，對象似乎並非如上述的精英份子。

綜合來說，「知」文第一段所表達的意思並不清楚。究竟所指的智識份子是誰？這對整篇文章很重要，因爲倘若我們不知道所指的智識份子是誰，又豈能判斷文中所分析智識份子的囚牢是否正確呢？

㈡ 第二個疑問與第一點有很密切關係。「知」文用了三份一篇幅來分析智識份子關懷社會時的「隱秘動機」，從而引出智識份子的囚牢這主題。但倘若我們連智識份子是指甚麽人也未弄淸楚，又怎知道文中所說的「隱秘動機」是事實呢？另一方面，「知」文並沒有提出確實的資料來支持這分析，究竟這些「隱秘的動機」是怎樣被發現的？是邏輯推理的結論？（倘若說這些動機是顯而易見的話，這會有偏見之嫌。）其實，邏輯推理在這問題上是沒有作用的，因爲這是個驗證的問題，必須依靠觀察來作出結論。一涉及觀察自然及觀察的對象——智識份子——亦把我們再帶回第一點疑問中。

㈢ 從「知」文的論調看來，作者對那四個「隱秘動機」的評價是壞的，因爲這些動機「來自自己內心的慾望」。但「知」文並沒有清楚說明這四個隱秘的動機是針對基督徒而言抑是針對一般智識份子。我覺得倘若以這四個動機作爲責難非基督徒智識份子的關社表現並不洽當。即使是用來質疑基督徒也有商榷之處。

「知」文認爲智識份子關懷社會是由於「找尋理想及人生奮鬥目標」這個需要，但因爲找不到「甚麽值得灑血、流汗的緣由；」於是「仍得找一個理想去致力……」（動機之一）。另一方面，由於智識份子「不甘平庸，要扭轉世界」；然而由於能力有限，只好「在本地這一小天地中發揮影響力」（動機之二）。而在本地工作時，却發現「必須與群衆聯合，始能發生作用」，於是便醒悟到要「進到貧苦大衆中，與他們共同進退」（動機之三）。最後，由於智識份子的良心不容許他們「盡情享受自己的優越，罪疚感便催使他們到民間去視察，訪問那些沒有那麽幸運的同胞」（動機之四）。

首先要指出的是「知」文在剖析這四個隱秘的動機時，把它們描繪成自私的表現。智識份子因爲要滿足私慾才關懷社會，就像迷信的人行善積德一樣（「罪疚感催使他們到民間去……」）。另一方面，「知」文亦把智識份子形容爲目空一切的自大狂（「少不免有點自負……」，「要轟轟烈烈地幹一番……」，「到民間去視察……」）。似乎智識份子關懷勞苦大衆是爲了滿足自大狂，及安撫良心，使他們可以在關社之餘能夠「盡情享受自己的優越」。這樣一幅圖畫，與第一段中對智識份子正面的描繪（「對人類現今的情況有深入了解、喜歡思想、又有高度文化修養」）相差實在太遠了。這矛盾更加使「知」文顯得含糊。即使撇開這個矛盾不理，我們還要重申上文第㈠點疑問：「知」文形容智識份子關社乃基於自私的動機，是根據甚麽資料而得？是大規模調查結果？還是對個別智識份子心理分析？讓我們別單憑直覺，否則很容易產生錯誤判斷。

除去「知」文暗示智識份子自私及自大的形容詞外，我看不清這四個動機有何不妥。找尋人生奮鬥目標，把小我連結於大我是正當的做人態度。對非基督徒如此，對基督

徒也一樣。（信耶穌不正是許多人追尋理想的結果嗎？）關心社會並非智識份子在「四顧之下找不着甚麽值得灑血、流汗的緣由；但却仍得！找一個理想去致力」而產生的潮流。因爲關懷貧苦大衆，革除社會不公義是有價值的目標，值得流汗流血。這目標並非在「四顧之下找不着甚麽」而硬湊出來的（若是這樣，怎會持久？」，而是建基於社會上實在的問題——因爲四顧之下我們看見壓迫、貧富懸殊，是非顚倒……。

受先賢先哲激勵，不願平庸渡過一生，而要影響世界和人類思想，這並非醜惡的動機。許多基督徒不也是受聖經的激勵而致力於影響世界和人類思想嗎？重要的是我們要把世界和人類思想帶到美善還是醜惡的境地（這很在乎我們是否堅持一個美善的價值觀及理想——見下文）。但由於能力有限而只在本地發揮影響力正正是智慧及踏實的表現，爲何要對此投以懷疑的眼光？智識份子醒覺自己的有限，而進到群衆當中，發揮團結力量，不正是表明智識份子不敢再自負嗎？除非「知」文的意思是暗示智識份子利用和愚弄群衆來達到自私的目的，否則我們不能把這個醒覺看成是壞的。

最後，智識份子因爲良心的驅使，以至他們放下自己的享受而認同勞苦大衆是值得高興的事。即使智識份子們有罪疚感也沒有不妥，因爲這樣的自省能幫助我們持守一個放棄享受的態度。若果我們眞的抱着去視察一番的心態及視察完便滿足於自己也有「關懷過」貧苦大衆，然後便照常享受自己的優越生活；這當然是錯誤的！不過這是否智識份子關懷社會的眞狀仍待驗證才可找出答案。

上文說過若以這四個動機責難基督徒是不洽當的，除非他們眞的如「知」文所暗示般自私，否則我們該欣賞他們爲理想奮鬥的精神。倘若「知」文的剖析是針對基督徒的話，也有商榷之處。除非基督徒把這四個動機作爲關懷社會的唯一理由，否則我們不能因爲基督徒的參與有這些因素而認爲他們違反信仰的精神。

(四)　「知」文第七段中指出倘若智識份子並不是「抱着純粹服務人群的心意去關懷社會」，而是攙雜了那四個「隱秘動機」，便會形成過份庇護貧苦大衆，或者不了解他們。「知」文沒有說明有其他可能性，似乎這四個動機必定會引致上述兩種情形。

首先，我們要問：「純粹服務人群的心意」是怎樣的？與那四個「隱秘動機」互相衝突嗎？「純粹服務人群的心意」是否與生俱來，不需經過理想的追尋，對社會現狀的醒覺（例如醒覺到惟有團結才能改革）或對自我的檢討（良心責備，罪疚感驅使我們放棄享受）？倘若「知」文所說的「純粹服務人群」是指「非利用人群來達到自私目的」，上文第(三)點中已說過那四個動機並不一定與這精神相違。

另一方面，對貧苦大衆了解與否與那四個動機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一個「抱着純粹服務人群的心意去關懷社會」的參予者仍有可能不了解或過份庇護貧苦大衆，故此「知」文的論點並不能確立。況且，人與人之間的不了解是很難完全避免的。正如「知」文末段所說，我們不能因此放棄嘗試了解別人，但也不需要認爲不能彼此了解必定是因爲某一方面有一些不可告人的動機。另一方面，智識份子嘗試去庇護貧苦大衆也不見得是錯的。爲甚麽一定要在平等地位上才可以建立友誼（「知」文第九段）？父親與年幼的兒子可以建立很好的感情，但作父親的，

豈不是經常庇護着兒子麽？神並沒有堅持每一個人在世上都有平等的地位（看看雅各及以掃、看看腓利門與阿尼西母），神要求即使我們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中，仍能超越這地位的限制而彼此相愛。反過來說，倘若我們經常爲自己築起圍牆，即使我們在同一階層或地位上，也未必能夠互相了解！

主耶穌稱呼祂的門徒爲朋友（約翰福音十五章）並非因爲他們大家處於平等的地位上（因爲耶穌始終是他們的「頭子」），而是因爲耶穌把從父所領受的眞理都告訴了門徒。門徒領受耶穌的教導，知道耶穌所做的事，這便建立起朋友的關係（十五章十五節）。主耶穌還說倘若門徒遵行祂的吩咐就是祂的朋友（十四節）。這正正顯出他們並非處於平等的地位上。耶穌是主，祂要求我們遵從祂。但祂却因此把我們當作朋友。主耶穌還說祂爲我們（祂的朋友）捨去自己的生命（十三節）。耶穌的捨命正是爲了庇護我們，而這庇護是單方面的。祂所強調的並非地位平等，而是彼此相愛。

「知」文認爲朋友的關係是彼此扶持，這是對的。但這並不否定在某些情況中，只會有一方面有能力幫助及扶持對方。這在關懷貧苦大衆的過程中最容易出現。只要智識份子在幫助（或庇護）窮人時，不以此爲炫耀便可以了。即使幫助（或庇護）是單方面，也不一定沒有建立眞正友誼的可能。要記着，幫助別人培養自助的能力有時也會是單方面的，但這何嘗沒有價值？

(五)　「知」文第十段中指出智識份子要眞正了解貧苦大衆必須放棄自己的學問，因爲學問會成爲了解的攔阻。保羅確曾提醒我們「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章一節）。但我們要愼防斷章取義地否定所有學問。聖經的精神並非反理性及反知識的。我們的神是一切智慧的源頭，只要我們不把學問凌駕神之上便可以了。「知」文第十段中提到要去「了解那些導致說粗口的原因」，去「體會那遲到沒有勤工奬的焦慮」及去「明白那切慕得着人景仰的心」。但若果我們放棄所有學問，又怎能明白大衆傳播對人的影響，社會上各種次文化的成因，工人階級的經濟狀況，勤工奬的控制力，年青人的心態……等等？智識份子能否了解貧苦大衆很在乎他們如何運用各種學問。徒具一般熱誠及衝勁不足以爲別人帶來好處。正如一個基督徒很熱心傳福音，却完全不深究信仰的內容，總不能叫人得到福音的益處。

我們體會工友們受勤工奬的束縛後，難道就不理會他們自私的行爲嗎？我們了解低下層的人說粗口的原因後，難道不設法把較爲美善的文化帶到他們中間嗎？我們明白了年青人崇尚潮流的心態後，難道不儘量爲他們培育更高的人生理想嗎？學問與智慧是我們幫助貧苦大衆時不可缺少的。若果我們認爲「幫助」或「教育」別人是錯誤的態度，那麽我們豈不是在向人傳福音時也要以「謙卑學習、受教的態度」去接納別人反對信仰的立場嗎？爲甚麽我們害怕「幫助」或「教導」別人？爲甚麽我們認爲要能夠彼此可以學習才算是理想的關係？難道我們不可以持守自己對事物的價值判斷而仍與別人做朋友嗎？除非我們完全放棄自己的價值觀，否則我們斷不能不「糾正貧苦大衆不正確的觀念及理想」。舉個例說，倘若有些貧窮的人認爲信耶穌只是有錢階級的玩意，甚至是統治階級麻醉勞苦大衆的工具，我們願意不糾正這思想嗎？「教導」群衆並沒有甚麽不對，問題在乎「教導」的態度。倘若我們不堅持

自己的理想，為甚麽還要去了解說粗口的原因、勤工奬的影響和年青人的心態？不如由得他們按照自己的喜好生活吧！又何需多談「關懷」？「關懷」肯定了一個價值觀，亦肯定了教育的意義。正如「傳福音」肯定了信仰的價值，亦肯定了堅持與人分享的必要。因此，在討論「倒空」自己時（「知」文十三段），不能忽略這個原則。

㈥　「知」文最後一部份嘗試指出「關懷」的正確原則——生命的流露，屬天之愛的表現。我非常同意這個原則。但對於文中所提出的實際建議却有點疑問。

首先，怎樣才算肯與窮人一起生活？「知」文指出間中到窮人中訪問及服務並不算與窮人一起生活。然而是否，做工業福音團契的幹事就表示與窮人一起生活？難道只有「工福」的服侍對象是窮人？抑或只有「工福」是香港最低薪的基督教機構？二者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那麽為何「知」文要以這個作為是否與窮人一起生活的例子？在本港大專畢業的基督徒中難道沒有人投身低薪的工人福音工作嗎？答案是有。未有人加入「工福」可能是對工人福音工作的理解不同，而非是否願意與窮人一起生活。再者，為何「知」文要特別針對大專畢業生？是否因為大專生才有足夠的學識？這豈不是與文中對學識的評價迥然不同嗎？倘若要與工友們建立朋友關係，依照「知」文的論點，智識份子並不適合，那為甚麽要強調沒有大專畢業生投身「工福」的幹事行列呢？

無論我們做甚麽幹事，也不能完全「穿上另一階層的樣式」。即使我們曾經嘗試過一段短時期工廠生涯，但我們可以隨時離開（我知道只有一些外籍神父眞正長期在工廠中做工人，與工人一起生活），然而眞正的工友却不能，他們是身不由主的。我們是否要與他們一樣，長期居住在新區、安置區或艇棚上才算完全投入、完全認同？在投入和認同時是否要摒棄自己的價值觀及人生理想才算數？另一方面，我們是否要跟從貧苦大衆的娛樂，生活習慣，說話方式，待人處事態度……等才算完全投入呢？（請參看第㈤點）

讓我們看看耶穌的榜樣。「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耶穌却不信任他們，因為祂知道所有的人，也不需要誰指證人是怎樣的，因為祂知道人心裏存的是甚麽」（約翰福音二章23-25節）。當彼得在山上見到變像後的耶穌，興奮得要從此留在山上，但主耶穌却要他們下山。當耶穌要上耶路撒冷受害時，彼得攔阻祂，耶穌却嚴厲的責備彼得。當主耶穌為門徒洗腳時，門徒完全不知道是甚麽一回事，彼得甚至猶疑起來。從這些例子中，我們看到主耶穌服侍人，甚至為人捨命時，別人往往不明白祂在做甚麽。在這一切事上，耶穌堅持自己的方向及目標。因此，他服侍別人時才顯得有能力。不錯，正如「知」文所說，愛驅使神成為肉身，完全認同人的生活，是極其自然。但對基督徒投入另一個階級來說，却並不是那麽容易。因為完全放下自己的原則而認同別人，並非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我相信「知」文並沒有這個意思。但由於文中沒有清楚指出這要點，只是抽象地提出「倒空」與「認同」，加上第十段中的論點，很容易產生混亂。

以上所提出的疑問，可能並非與「知」文在基本上的分歧。也許由於「知」文比較濃縮，許多論點便顯得簡化或容易引起誤會，盼望我們繼續討論和交流。

一 點 感 受

夜校的工作，帶給我新的體驗和經歷。因爲工作上的關係，使我有機會接觸到一班平時很難接觸到的一群人。他們大多數日間在工廠做工人，或是在銀行、寫字樓做信差、或是當三行的；有些會是特別的，如做警察等。晚上他們則來夜校上課。很多時候，他們有的面帶倦容，有的不停地伸懶腰，有的是面無表情的望着黑板，不知是否聽着你說；有些更索性伏在枱上睡覺起來。每當我想起他們日間的勞祿，我就由得他們了。有時我更覺得，他們願意付出每晚可以用來娛樂消遣的時間來上課，已是非常難得的了。

大多數學生的年紀都是和我差不多，有些更比我大。每當他們叫我MISS 前MISS 後時，眞有點不自然的感覺。這與我平日和同學們交往時，眞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學生還不能擺脫對老師的畏懼，總有點兒不想與你接觸；有些剛巧相反，對老師一點都不尊重，時常說是要付學費才能來上課的，態度極之輕挑；有些還很俏皮，就像小學生一樣，上課時總不能安安靜靜的；但有些是一等的好學生，上課留心，好發問，並給予老師應有的尊敬。夜校的學生的年紀已不少，並且有多年的工作經驗，可以說是相當世故的，所以與他們的交往不像與同輩的同學那般容易、坦白了。

有時他們去旅行，亦會邀請我參加。在這些較爲開放的活動中，是比較容易與他們談及有關生活上、家庭上、人生上的問題。我發覺到，他們最關心的離不了他們的工作：如何可以升級；如何可以加薪……而大多數上夜校的，尤其是男學生，都是爲了多些充實自己，以致在他們工作上有幫助，增加晉升的機會。對於週圍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尤其是宗教、信仰上的問題，都不大理會或思考。但亦有例外的，有些仍是抱有理想的。在談話當中，從他們的語氣裏，他們流露了悔不當初的感慨。

有時也曾被問及我個人的信仰。他們都不是那麽的麻目，無動於衷的。或許人是不能離開人生的意義，人的去向……這些問題。無論是飽學之士，還是販夫走卒。在人的心裏，總有尋索永恒歸宿的渴望。

夜校的工作，一方面使我眞的覺得「教而後知不足」；另一方面使我覺得自己都有些用，可以有少少的貢獻；而第三方面就是因爲對中下層的人接觸多了，了解他們便多了。或許這些經歷和體驗是預備將來更能爲主所用，更懂得如何有效地與他人接觸，將自己的信仰傳開去。

潘瑞芳

編者的話

教會是甚麼？

聖經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章九節）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章廿七節）

教會的本質，就是一個屬靈的團契。她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救贖的血所建立的，她在神面前有着完美無瑕疵的形像，並且她要承受神豐盛的產業。教會這個完美屬靈的本質，在歷史和今天的環境冲激底下，也許已變得軟弱和破落，但是這些外在形象的改變却不能淹沒她屬靈的本質。教會這個屬靈的本質，也就是推動信徒去改變這個有形教會的內在力量。

清楚地區別本質和形象是很重要的。有不少信徒，因爲把兩者混淆了，便不敢去思想和瞭解影響着有形教會的種種「非宗教」因素（註），他們心中經常作難：屬靈的教會，怎會被這些「自然」力量所左右？他們更不能面對有形教會在現實環境中所出現的瑕疵和遭遇的挫敗。怎樣可以使有形的教會保持聖潔和得勝的地位呢？他們的答案是：從一切可能「沾污」教會的因素和環境中逃避出來，過一個「分別爲聖」的生活。

事實却告訴我們，一個所謂「分別爲聖」的有形教會是不可能存在的，亦從來未出現過。教會若要繼續對「非宗教」因素持無知和忽視，只不過是任由這些因素影響和支配教會的一種自我欺騙的態度吧。

貫串着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那充滿罪惡、叛逆、軟弱、苦難的歷史，是神不斷的啓示、呼召和拯救，神大能的「護理」工作，也是今天有形教會面對種種時代問題時的力量與盼望。

本期的「教會與社會專輯」，是要探討教會與社會在各方面的相互關係，和希望能刺激起弟兄姊妹更深入的思想和探討這問題。

蕭壽華弟兄的「教會制度化的問題」一文，引用了社會學上的分析去討論教會與社會的關係，特別提到制度化對教會的影響，值得讀者深入思想。

教育工作是香港教會參與服務的一大環節，在教育這例子上，我們可以看到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及教會透過教育工作和社會的相互影響。我們多謝迦密中學張子江校長接受我們訪問，從多年來在教會教育工作上的經驗，他向我們提出許多實際而具體的看法。很值得高興的是一位遠在英國的讀者，對十九期一篇有關教育制度的文章，作出他的回應。我們熱切期望讀者能更踴躍參與討論。

「教會與社會在文化及意識形態的相互影響」，是一個很濶的題目，也是教會應當關心和反省的，香港有爲數十分之一的基督徒，從事文化工作，但實質上在文化和意識形態方面，基督徒對香港人的影響有多大呢？梁永泰弟兄在他的文章裏，勾劃出教會在歷史各時代裏與社會關係的輪廓和他對香港情況的看法。盼望他的文章可以激起讀者的思想和回應。

本期有兩篇文章討論到教會的福音工作，這方面在談到教會與社會方面是不能忽略的，以後「橄欖」也希望更深入地探討教會宣教工作的問題。

一個專題小組爲我們簡介了奧古斯丁、路德和加爾文的政治、社會、經濟觀。這個小組的成員對他們所處理的題目都可說是外行人，但外行人所消化過的東西寫於外行人看可能更易明白。因着我們的學識所限，錯漏必定不少，望讀者來信指正。

這個專輯當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還有很多關於教會與社會的問題尚未被觸及，事實上有些題目是訂下了而未能完成的。這亦反映了我們力量的不足，盼望讀者在這些事上繼續爲我們禱告，更歡迎大家加入我們的工作，並且提出你們的意見。

註：「非宗教」因素在這裏是狹義地指社會、政治、經濟、歷史、心理等因素。其實廣義來說，任何一種因素都可以有一個「宗教」的角度去分析，這裏不打算詳細討論。

請留意

七月七日座談會

請踴躍參加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

會長	金新宇教授
副會長	喬車潔玲女士
主席	羅天柱（醫二）

橄欖出版委員會

出版主席	林天星（工二）
總編輯	謝準慶（醫畢業）
助理總編輯	謝肖鳳（文二）
編輯	李月娥（文三）
	鄭志樑（工一）
	梁家顯（理二）
	王敏華（理二）
	賴松偉（文二）
	張敬臣（社一）
	麥德任（工一）
	陳彩芬（社一）
文書	何錦環（社一）
業務、財政	金雪花（文二）
宣傳及推廣	劉榮想（文二）
設計	高竟祥（建畢業）

通訊處：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 20379 號
總代理：福音閱覽室　電話：3－674694
九龍德成街2號B 二樓
承　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電話：5－793443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十八樓 A 2

訂閱八期港幣十八元
（海外訂戶美金六元
或港幣廿八元）
滙票或支票請寄
evangelical reading room

稿例

(一)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二)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三)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四)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五)本刊不設稿酬。
(六)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七)來稿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二十卷 第三期 一九七九年七月

目錄

1.	教會制度化的問題	蕭壽華
6.	理想與現實	鄧廣威
10.	教會學校與教育	張子江
13.	香港宣教發展 佈道事工之檢討	盧家馭
18.	離島福音概況	資料小組
21.	學生福音工作	陳詠恩
24.	教會與社會在文化及 意識形態上的相互影响	梁永泰
28.	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 的政治、經濟、社會觀	資料小組
34.	知識份子的囚牢 一點迴響	李展強
39.	一點感受	潘瑞芳
40.	編者的話	編委會

零售每本港幣二元五角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出版